附件1

关于《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的情况报告

普洱市司法局：

按照立法程序规定，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洱市文明办”)对《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召开了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同时也为进一步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实现公民对立法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普洱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普洱市文明办”决定就《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代表意见及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等情况

《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00—12:00，在普洱市北部行政中心市政府大楼311会议室召开，本次听证会由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创建科科长张栖荧主持，由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李平担任决策发言人，由普洱市政府督查室科长吴淳、中共普洱市纪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阿莲两位同志担任听证监察人，由云南天溯律师事务所艾星宏、杨文龙两位律师担任记录人。另外，出席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代表共五十余名，其中包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代表、利害关系人代表、政府相关部门代表、法律工作者代表、商会代表、社区居民群众代表等各界人士。听证会按照以下议程依次进行。

一、决策发言人说明《条例》立法必要性、主要内容、争议难题和应对等内容；

二、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决策发言人对听证代表意见，进行交流；

四、听证代表发言或陈述；

五、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六、请听证代表、听证监察人、决策发言人，随后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三、听证代表提出的建议、理由，和决策发言人陈述及答辩情况。

本次听证会从上午9：00开始，至11：30分结束。听证会期间共有24名代表在会上发言交流，其余代表在会后提交了书面意见及建议，并附签名。与《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无关意见及建议，本次决策发言人李平已在会上进行了答辩和回应，与《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有关意见及建议，经决策发言人答辩交流后，经梳理归纳如下：

（一）关于将市民乱丢烟头不文明行为纳入立法予以规范的问题。代表提出建议：应将乱丢烟头行为在《条例》中予以立法规范，决策发言人答辩：把烟头随意乱丢这种行为不仅不文明，而且也可能会留下严重的火灾隐患。所以每一位吸烟人人士，在过足烟瘾时，都应当杜绝乱丢烟头，而且满地烟头，也会影响我们城市的文明形象。为此，在《条例》起草前，我们在《普洱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倡议书》中就已经积极倡议市民“室内公共场所不吸烟，不乱扔烟头”。与此同时，今年我市城区又新了增市民吸烟、灭烟垃圾桶，所以现在烟民烟头落地现象已大有改观。但“普洱市文明办”在起草《条例》时，仍不忘将乱扔烟头不文明行为如何规制考虑在内，并在《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以“不乱丢烟头”等表述予以立法规范，希望通过立法，让烟头不落地，让城市更文明。

（二）关于增加新增的街道办事处主体问题。代表提出：在《条例》第六条“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等类似条款中，应注意加上新增的街道办事处。决策发言人答辩：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撤镇设街道的批复》（云政复〔2019〕30号）已同意普洱市思茅区撤销思茅镇，设立思茅街道，以原思茅镇行政区域为思茅街道的行政区域，思茅街道办事处驻边城东路12号。所以，代表建议予以采纳，“普洱市文明办”稍后在《条例》条文上予以完善。

（三）关于社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问题。代表提出：在《条例》应当对城市小区内饲养家禽等突出不文明行为予以立法重点治理。决策发言人答辩：2017年修订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已明确市区不得饲养家禽家畜，针对已有法律规范的，本次立法就重在引导。另外，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并不仅仅适用于市区，综合考虑以上两点，在“第十五条中，以不得违反规定饲养”来规范社区饲养家禽家畜，既避免了与上位法内容重复，又能保证本《条例》适用范围不仅限于市区内。

（四）关于突显民族特色内容的问题。代表提出：在《条例》第九条中加入“公民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决策发言人答辩：普洱这广袤富饶的大地上,世居着哈尼族、彝族、拉祜族、傣族、佤族、布朗族、回族、白族、瑶族、苗族、傈僳族、蒙古族、景颇族等众多民族。许多世居的民族同住一个寨、共饮一井水,邻里相帮,和睦而居,创造了异彩纷呈的具有各民族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的博大文化。民族特色是我市一大特点，在立法中应予以体现，《条例》第九条，虽提及民族这个特色，但不够突出，“普洱市文明办”接下来征询统战部、民宗局等职能部门意见与建议，予以完善。

（五）关于融入绿色发展理念的问题。代表提出：根据以立法振动实现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的理念，2019年12月23日《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旅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2007年国务院已颁布“限塑令”，但是据《人民日报》调查显示，现在使用塑料袋反而比以前更多。建议，在《条例》第十一条中，加上“旅游、餐饮业等行业应当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决策发言人答辩：“生态立市、绿色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我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自觉行动。绿色是普洱的自然本色、生命底色，是普洱最大资源禀赋。作为全国乃至全球生态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普洱是全球北回归线上保存最完好的绿洲，森林覆盖率达70%，全国有三分之二的高等物种在此生息。为此，在本次立法之前，我市已积极开展了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能环保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农村活动，让绿色发展理念家喻户晓，让绿色发展逐渐成为普洱市民的共识和价值追求。我们此次立法同样将“绿色发展”观念落到了实处，比如在《条例》第十一条第六款，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第七款提出，减少废气物排放，第八款提出保护生态环境等，但代表建议，“旅游、餐饮业等行业应当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是否在《条例》中予以写入，由“普洱市文明办”协商后再决定。

（六）关于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问题。代表提出：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8]1号）规定：“今后制定的文件一般不设立专项资金，明确具体金额等设计财政支出方面的内容。”以及鉴于目前我市各级财政收支不平衡、财政形势极为严峻，除非上级政府出台政策外，不建议市级层面出台增加地方，特别是县级财政支出责任的政策。所以建议删除或重新斟酌《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决策发言人答辩：近年来我国的发展模式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由粗放式发展转变为增减适宜、结构优化的新常态发展，在这种发展背景下，国家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控也提出了新要求。所以，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我们立法工作既要遵守，也要执行，因此，是否要纳入财政预算今后将与政府相关部门再进一步对接，特别与财政部门沟通，予以完善。

（七）关于不文明行为纳入公共信用平台问题。代表提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2016）1443号）文件有关规定：现阶段对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按照“只归集、不公示”的原则进行处理，各部门、各地方依法依规探索开展对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分类公示工作，建议对《条例》第三十九条表述予以修改。决策发言人答辩：原则同意采纳代表建议，结合普洱市实际，按上述文件精神，对该条进行适当修改，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等”并对位置进行调整，将其调整至第三章保障与监督。

（八）关于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部分代表提出《条例》总体上可行，希望尽快颁布实施，相关单位于2020年1月13日所提意见未纳入，几处文稿存在笔误等意见和建议，“普洱市文明办”将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文本。

四、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

**李平（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推进出台《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需要；是促进全面依法治市的需要，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现实需要。

感谢各位代表给我们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将认真的把各位代表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整理归纳，积极采纳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在这创文的关键性时刻，《条例》制定并出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条例》内容将结合立法规定，以及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完善后，及时向政府汇报，涉及相关部门问题专业领域的，将与各部门予以充分沟通，作相应的完善。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步伐，以法律来倡导构建社会文明风尚，助推我市市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的提升，不断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其他有关情况

未能在会上发言代表在会后提交的书面建议，起草组同志将在会后，予以认真梳理后，并根据实际予以完善。

附件：1.《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送审稿）》

2.关于《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3.《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送审稿）》条文注释

4.参阅资料

5.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举行《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

6.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举行《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

7.听证笔录

8.参会人员名单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

《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送审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增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以人为本、社会共治、齐抓共管、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职能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和窗口行业人员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七条** 公民应当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明礼诚信，维护公序良俗，自觉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学生守则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公共礼仪文明行为规范，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遵守社会公共礼仪，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得大声喧哗；

**（二）**等候服务、上下楼梯、使用电梯时自觉排队、依次有序；

**（三）**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无障碍设施；

**（四）**观看文艺表演、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遵守秩序，注重礼仪，服从现场管理；

**（五）**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等活动，合理选择时间和场地，合理使用设施设备，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六）**不得擅自设置车挡、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等公共设施；

**（七）**不得占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或者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影响其他业主；

**（八）**遇有突发事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卫生、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保持公共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倒污物、污水，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等废弃物，分类投放垃圾；

**（二）**维护公共设施整洁，不得随意涂写、刻画、张贴、喷涂等；

**（三）**控制吸烟行为，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和区域内吸烟；

**（四）**妥善处置物品，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行驶的机动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

**（五）**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文明如厕；

**（六）**选择低碳出行，践行绿色消费，珍惜粮食，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七）**减少污染产生，不得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得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间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八）**保护饮用水水源及周边生态环境，不得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采、乱堆；不得在湖泊、河道违反规定从事养殖、游泳、捕捞、排污和洗涤等不文明活动；参加义务植树、护林防火等活动；

**（九）**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不得非法捕猎、杀害珍稀野生动物或非法采集珍稀野生植物，不得出售、收购、利用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不得食用珍稀野生动植物；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

**（二）**驾驶机动车应当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得强行超车、随意变道、超速超载、急转急停，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礼让、避让行人；

**（三）**驾驶非机动车按照规定车道行驶，不得逆向行驶，应当按照规定避让行人；文明使用共享交通工具，禁止车筐、弯梁等位置载人；

**（四）**遵守乘坐规则，有序排队，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乘坐人员不得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五）**行人横过马路应当走人行横道、过街设施，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横穿马路、闯红灯；在没有交通信号灯路口遇机动车礼让时，应当安全、快速通过；在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不得低头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或者其他行人通行；

**（六）**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盲道、人行道、应急车道、公交车站点和无障碍停车位；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爱护文物古迹，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不得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二）**爱护旅游资源，不得损坏、攀爬、刻划、涂污景区的景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花草树木；

**（三）**遵守景区安全规定，服从景区管理，不得从事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活动；

**（四）**倡导健康旅游、健康娱乐，摒弃旅游陋习；

**（五）**提升出境旅游文明素质，维护良好形象；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邻里互助、团结和睦、尊老爱幼、扶弱助残；

**（二）**合理使用公共区域，不得乱搭乱建、乱放杂物、私接管线；不得在公共绿地、楼道和楼顶等社区公共空间私自种植，不得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

**（三）**装修房屋时，不得影响房屋安全，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减少噪声、粉尘等环境污染，及时分类清理建筑垃圾；

**（四）**日常起居及娱乐不干扰他人生活；

**（五）**不得在城乡建成区、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

**（六）**饲养犬只按规定进行检疫、免疫，携犬出户用束犬链（绳）牵领，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管理好所养动物，保持环境卫生，避免影响他人生活；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烈性犬标准及种类，由县（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职业道德规范：

**（一）**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事业单位职工、其他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应当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遵守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

**（三）**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倡导公民自觉践行下列家庭文明行为：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持，和睦相处，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训；

**（二）**孝敬父母，尊敬长辈，鼓励晚辈对长辈的精神陪伴；

**（三）**夫妻和睦，平等相待，勤俭持家；

**（四）**兄弟姐妹团结互助，友善关爱；

**（五）**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帮助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倡导公民培养良好品德，自觉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一）**崇德向善，养成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好品行；

**（二）**热爱学习，崇尚科学，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勤俭节约，合理消费，节俭置办婚丧节庆；

**（四）**信守承诺，诚恳待人，构建和谐社会关系；

**（五）**尊崇英雄烈士，尊重道德模范，维护英雄烈士和道德模范的荣誉和形象；

**（六）**文明上网，不得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不得侵害他人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编造、发布或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等违法信息；

**（七）**文明就医，尊重和理解医护人员，配合诊疗，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通过正当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倡导单位和个人开展以下文明行为：

**（一）**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支持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二）**参加扶贫、济困、救孤、赈灾以及助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关心；

**（四）**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保护、优抚、救助等权益保障工作；

**（五）**鼓励公民自愿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或者组织，有关单位可以给予无偿献血者和捐献者适当补贴；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倡导单位在招考招聘时，同等条件下，对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给予优先录用聘用。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街道、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

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制定对生活困难文明行为者的关爱帮扶政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家庭或个人有困难的文明行为者，由文明行为者所在单位、社区、村（居）委会给予重点帮扶。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快速、精准、文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维护管理下列市政设施:

**(一)**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交站台、道路隔离栏、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停车泊位等交通设施;

**(二)**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三)**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市市场等生活配套设施;

**(四)**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五)**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六)**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七)**名胜景点、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

**(八)**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服务规范中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并依职责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应当劝阻、制止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公民有权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宣传员、监督员，协助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工作，并保障宣传员、监督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宣传平台应当加强正面引导，定期刊播公益广告，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同时，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公开曝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机制。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以对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处理结果；应当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的；

**（三）**未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者不文明行为实施人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停车泊位设置车挡、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分别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罚：

**（一）**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30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超过30日影响其他业主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二）**在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30日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物、污水，乱扔果皮、烟头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或者其他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在城乡建成区、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公安机关对犬只予以收容，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携犬出户未用束犬链（绳）牵领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行为人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立法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普洱市文明行为现状，以及正在争创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契机，加强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势在必行，现将普洱市文明办起草的《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送审稿）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送审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调，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央关于《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新增了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为了倡导文明行为，树立时代文明风尚，以法治方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将道德领域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项立法，把一些基本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对于建立我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保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形成常态长效机制的现实需要。

据统计，在近几年的普洱市人代会和政协会议上，有近30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或单独、或联名，都提交过关于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防止创建工作一阵风过后一场空的现象，加强对不文明行为和不文明现象治理的议案、提案，或促进文明行为立法、提升文明规范刚性约束的议案。在本次立法调研中，也有同志反映抓好文明行为养成，需要法律支持。近年来，普洱市坚持文明创建,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形象得到了一定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但是，现实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在出行方面，车辆、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情形时有发生；在生活方面，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乱丢烟头、乱停乱放、噪音扰民、遛狗不牵绳粪便不清理、占道经营、乱涂乱画、乱贴小广告等给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带来了难题，使得一些执法缺乏必要的法律支撑，有时陷入倡导和劝阻不听，执法和处罚又达不到标准的尴尬境地。这些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治理紧时有好转，放松就容易反弹，须知，文明程度都是花了极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才走到今天的，我们迫切需要通过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全面总结我市在文明创建中的好的做法，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同时规范和约束社会生活中关注度高的不文明行为，填补倡导、劝阻与执法之间的空档区域，为执法提供依据，让我们来之不易的城市文明得到法治方面的保证和支撑。因此，本次《条例》从价值引领出发。一方面注重“入法”立规矩，把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如乱吐乱扔、乱刻乱画、违反交通法规、占用公共设施等规定为违法行为，让禁止和处罚不文明行为于法有据，使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另一方面注重“引领”树风尚，规定表彰奖励道德模范，鼓励支持见义勇为、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自愿献血等善行义举，并为“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等文明行为提供制度保障，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

（三）是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客观需要。

一是营造优良发展环境的需要。根据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文明城市要坚持打造“八大环境”，这八大环境是：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这是文明城市应有之义，涵盖了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和重要内容。当前，全国各个城市都在大力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大力招商引资，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但营商环境不是单一的，而是一个地方的系统的、全面的环境改善提升，文明城市的“八大环境”的不断改善，不但能提高一个城市的美誉度，而且能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八大环境”的营造，归根结底是人的素质，市民的文明作为根本的支撑，有赖于这个城市党员干部和各行各业人民群众全面的、较高的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的支撑，城市优良的发展环境才能全面、持久地建立起来，助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2020年，我市和全国、全省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这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社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伴随着中华文化繁荣兴盛，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发展理念，把协调发展放在我国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就要求我们切实增强协调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锲而不舍、一以贯之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两个文明”协调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因此，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出台本《条例》，在普洱的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二、前期起草工作情况

2014年，省人大颁布《云南省普洱城市管理条例》，该条例仅适用于普洱市思茅区的城市建成区和规划控制区，未对普洱市的九个自治县及普洱市城市规划区外的区域进行规范，形成了文明行为和城乡管理上的立法空白。另外，城市管理条例虽然对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等文明行为进行了部分规范，但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模拟测评问卷调查汇总情况报告中反馈的意见可以看出，我市仍有很多不文明行为需以立法的方式予以规范。据了解，目前国内已有河北、武汉、济南、金华等几十个省市出台了文明行为促进地方性法规，我省昆明市、曲靖市也相继出台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各地的立法经验为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参考借鉴。2019年10月20日，我市创文指挥部召开了第12次会议，决定由普洱市文明办牵头组织住建、城管、卫健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工作。

在起草过程中，市文明办主要做了以下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集思广益，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实践，立足于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2015年2月，我市荣获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迈上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征程。2017年至2019年期间，普洱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整治普洱市中心城区市民不文明行为的通告》、上海华夏社会发展研究院出具了《2018年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面模拟测评分析报告》、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出具了《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模拟测评问卷调查汇总情况报告》。

结合上述调查情况，市文明办首先会同普洱党校草拟《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草案）》（初稿）。2019年11月6日，市文明办将该《条例》（立法草案初稿）作为征求意见稿下发到各县（区）及200余家各相关单位和网站广泛征求意见，对收集的意见整理部分采纳后形成《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草案）》第2稿，以下称《条例》（立法草案稿2）。

2019年12月16日，市文明办召开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协调会，文明办结合普洱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普洱文明行为二十条》以及普洱实际，对《条例（立法草案稿2）》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草案）》第3稿，以下称《条例》（立法草案稿3），并将此稿发布听证公告征集社会意见和建议。

在发布听证会公告期间，文明办结合2019年模拟测评问卷调查汇总情况报告中，对于广大市民参与投票的市民不文明现象进行统计分析，对排名比例较高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整理，并提出重点治理、承担法律责任的建议，形成《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草案第4稿），以下称《条例》（立法草案稿4），并对条例（立法草案稿）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汇编，形成《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参阅资料》。2020年1月4日，文明办将《条例》（立法草案稿3）、《条例》（立法草案稿4）及立法参阅资料送达相关专家。2020年1月9日举行了专家论证会，认真听取并收集了不同行业的25名专家意见。

2020年1月16日召开听证会，对《条例》（立法草案稿3）中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立法听证，此前，已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听证会公告。听证会上，市文明办、住建、环保、交警支队等部门参加会议，会上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广大市民朋友们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商会、社区和居委会等代表也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市文明办根据听证会的观点及建议，形成书面的听证报告。

2020年2月1日，文明办根据《条例》立法听证会代表以及专家论证会专家的全部意见和建议，整理汇总后形成《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草案第5稿），以下称《条例》（立法草案稿5）。2010年2月6日，文明办再次对立法草案稿5进行修改，从用词规范、结构调整、注释编撰等方面系统修改，形成《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草案第6稿），并经 年 月 日的文明会议讨论通过，将《条例》送审稿文本、起草说明、注释、参阅资料、听证报告及论证会等情况一并上报普洱市政府，径送市司法局。

总之，通过各种形式的动员、宣传和引导，我们力求把起草和制定《条例（送审稿）》的过程变成动员广大市民参与文明创建、提升文明素质、展示文明形象的过程。

三、《条例》（草案送审稿）起草的总体要求、主要思路和主要内容

起草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新时代公民道德标准，结合我市区域民族文化特点，文明创建工作的实际，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不求面面俱到，力求务实有效，真正解决我市文明创建实际问题，为我市文明创建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条例（送审稿）》起草的主要思路：一是法律法规虽然已经作出规范约束的领域，但在问卷调查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市民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条例(送审稿)》仍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条文当中予以重申和强调。二是国家鼓励、社会认可的文明行为，《条例（送审稿）》作出明确倡导。通过开展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受到广大群众普遍欢迎和全社会高度认可。《条例（送审稿）》也对这些方面加以倡导，将中央、省文明委部署的重点工作，以及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转化成法律条文，进一步明确良好导向，树立文明标尺。

《条例（送审稿）》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规范与倡导、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共三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对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工作机制、职能职责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

第二章规范与倡导文明行为共13条，首先，以新修正的《宪法》第二十四条作为依据，开门见山地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准则列为文明行为的首要规范，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其次，结合普洱9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和1个市政中心城区的地理区位优势，以及民族区域文化特点，倡导公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再者，从公共秩序、公共礼仪、公共环境卫生、生态文明、交通文明、文明旅游、文明社区、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提出明确要求，以推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建设。其中以市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不文明行为作为本章的切入口，对市民热议的“饲养烈犬、遛狗不栓绳，部分饭店、商店门口等公共免费停车泊位的地方，被商家用车挡、地锁占为己用；某些公共免费停车场和住宅小区内，有“僵尸车”长期停放，影响市容市貌，又浪费公共资源；部分行人在路口存在低头看手机、嬉戏，影响交通”等不文明行为进行了重点立法规范。同时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公益活动等，要求政府制定相应表彰奖励制度和困难家庭帮扶政策，对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等善行义举给予法律层面的支持和鼓励。

此外，本着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原则，第二章条文多数以“应当”+“自觉践行”的模式，体现法律对文明行为的倡导，实现“以道德标准规范文明，以文明行为促进道德”的社会效果。

第三章保障与监督共8条，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保障机构和监督机制作出相应规定，对相关职能机构的职责分工作出明确的界定，旨在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条例》制定后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第四章法律责任共8条，主要根据在问卷调查和征求意见中市民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不文明行为，比如“威胁、推搡文明劝导人员的，在公共停车泊位设置车挡、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设施的，外出遛狗时不牵绳和不清理粪便的，在公共免费停车场和住宅小区内长期停放车辆的，从建筑物和构筑物内向外抛物的，过路时低头看手机、嬉戏影响车辆或者其他行人的”等不文明行为，比照第二章关于文明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以法律责任的方式重点进行整治，体现条例的权威性。另外，为体现条例的可操作性和严谨性，充分考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能的不同，在对公共免费停车位或者住宅小区停泊车辆超过30日处罚时，按照其停放位置的不同，其处罚主体也作了相应的区分。同时，对停放时间上也作了相应天数限定，保证条例后期执行具有可操作性。

第五章附则共1条，对《条例（草案）》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

附件3

《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送审稿）》

（条文注释）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注释﹞本条是关于《条例》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为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本质要求。本条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将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主流价值要求所构建的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德法兼治，共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本条例将文明行为促进制度化，能够规范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普洱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总结和巩固了不少经验成果，也凸显了许多社会生活中关注度高的不文明行为，为了规范文明行为，约束不文明行为，以填补倡导、劝阻与执法之间的空档区域，制定本条例将为执法提供有力依据，为文明提升提供法治的保证和支撑。从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目前，国家和云南省尚无对文明行为促进的立法，但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注释﹞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以及文明行为的界定。**

**本条第一款是适用范围的规定，文明行为促进及其工作具有普遍性，主体上应当适用于全市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其他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内容上应当规范上述主体的行为、职责等。**

**本条第二款对文明行为的界定，主要考虑文明行为既涉及法律范畴，也涉及道德范畴；文明行为促进既要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要重视发挥道德的引导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故，文明行为是道德与法治的融合体。文明行为以立法规范展示社会主义道德标准，既要有中华传统美德的体现，也要符合社会主义的正确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要求。**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增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注释﹞本条是对文明行为与公民道德建设之间的关系的规定。**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蕴含了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品格。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历史进程中，中华传统美德得以传承，逐步形成了引领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新时代的创新发展，更加离不开道德的教育引导。《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重力点，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在家庭中做一个好成员，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好品行。文明行为正是上述“道德”在现实中最直接、最真实的体现，规范和倡导文明行为，就是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以人为本、社会共治、齐抓共管、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

**﹝注释﹞本条是关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原则的规定。**

**文明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是社会主义国家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体现；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关注人们的共同需求和价值愿望；社会共治、齐抓共管，就是调动社会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大家有序参与到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来，才能够形成合力达到社会文明的效果；奖惩结合，就是建立对文明行为的表彰、奖励，对不文明行为以法律责任方式进行惩处的制度；统筹推进，就是着眼长远，通过科学、规范的法律制度，在全社会规范和倡导文明行为，劝导和治理不文明行为，实现社会主义文明行为的常态化、长效性。**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

**﹝注释﹞本条是关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构的规定。**

**文明行为关乎社会文明和进步，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仅可以推进社会经济整体发展，也可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对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工作进行协调指导，重点是组织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专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具体开展。**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职能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和窗口行业人员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注释﹞本条是关于不同部门和行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职责和要求的规定。**

**文明行为促进是一项社会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本条是以单位、组织、个人作为不同主体，凸显各自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不同作用。第一款规定了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促进文明行为，体现了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第二款是针对基层自治组织对文明行为促进所起的协助作用作出的规定。第三款是针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作用作出的规定。第四款的主体虽在不同行业，却具有相同的示范效应，能够树立正面的社会形象和模范作用，对公众舆论、社会价值取向、道德导向等方面会起到积极良好的表率作用，从而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七条 公民应当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注释﹞本条是关于文明行为要符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爱国”要求的规定。**

**精神文明是人类改造主观世界所创造精神成果的总和，它表现为科学文化的发达和思想道德的提高。《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将“爱国”作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首要内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指出，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倡导共产主义道德，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始终保持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2018年3月11日新修订的《宪法》第二十四条的内容，已将道德教育和上述“五爱”教育纳入到宪法规定中，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制定提供了宪法依据。本条规定从国家层面的主流价值导向规范了社会主义的文明行为，彰显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此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明礼诚信，维护公序良俗，自觉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学生守则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注释﹞本条是关于对公民文明行为要符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中“守法、明礼、诚信”要求的规定。**

**《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对公民基本道德的规范中还包括守法、明礼、诚信。本条要求公民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和护法，人人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者和践行者；要求公民文明礼貌、诚实守信、诚恳待人；自觉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维护公序良俗，引领新时代风尚。公民在不同主体层面，以遵守法律法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学生守则等行为尊重法律规范，遵循道德准则。**

第九条 公民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注释﹞本条是关于对公民文明行为要符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中“团结、友善”要求的规定。**

**普洱市是全国少数民族成分最多的地级市，有26种少数民族，其中有汉、哈尼、彝、拉祜、佤、傣、布朗、傈僳、回、白、苗、瑶、蒙古、景颇等14个世居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61%。维护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普洱市共有9县1区，其中9县为少数民族自治县，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文明行为纳入规范，不仅是公民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而且关系着社会和谐与稳定。借着国家推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春风，普洱市已被列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候选名单，将这一具有特色的内容写入《条例》，旨在让更多的人们共同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之间的交流、交往、交融，实现民族团结繁荣，也展现了“包容开放、团结拼搏”的普洱精神。**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公共礼仪文明行为规范，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遵守社会公共礼仪，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得大声喧哗；

**（二）**等候服务、上下楼梯、使用电梯时自觉排队、依次有序；

**（三）**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无障碍设施；

**（四）**观看文艺表演、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遵守秩序，注重礼仪，服从现场管理；

**（五）**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等活动，合理选择时间和场地，合理使用设施设备，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六）**不得擅自设置车挡、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等公共设施；

**（七）**不得占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或者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影响其他业主；

**（八）**遇有突发事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注释﹞本条是关于公民遵守公共秩序、公共礼仪文明行为规范的具体规定。**

**公共秩序，又称社会秩序，是维护社会公共生活所必须的秩序。公共礼仪，是指公共场所礼仪，公共礼仪体现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既要依靠道德规范，也需要法律规范的制约。但最重要的仍是人们正确的道德观，这能够帮助人们增强遵守法律的概念，从而使维护公共秩序得到真正的实现。本条分别列项规定了公共场所要遵守着装和言行等方面的公共礼仪，自觉维护排队秩序、爱护公共设施设备、配合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社会公共秩序。良好的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不仅能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而且可以促进社会文明。**

**本条第六项、第七项主要针对公共免费停车泊位被短暂圈占或长期占用的情况进行规范。在创建文明城市过程中我们发现，饭店、商店门口等属于公共免费停车泊位的地方，常有经营者使用车挡等障碍物圈占、占用；在某些公共免费停车场和住宅小区内，常年有“僵尸车”停放，不仅长期占用公共资源，而且影响市容破坏城市形象。因此，有必要对上述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加以规范、引导。**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卫生、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保持公共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倒污物、污水，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等废弃物，分类投放垃圾；

**（二）**维护公共设施整洁，不得随意涂写、刻画、张贴、喷涂等；

**（三）**控制吸烟行为，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和区域内吸烟；

**（四）**妥善处置物品，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行驶的机动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

**（五）**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文明如厕；

**（六）**选择低碳出行，践行绿色消费，珍惜粮食，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七）**减少污染产生，不得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得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间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八）**保护饮用水水源及周边生态环境，不得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采、乱堆；不得在湖泊、河道违反规定从事养殖、游泳、捕捞、排污和洗涤等不文明活动；参加义务植树、护林防火等活动；

**（九）**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不得非法捕猎、杀害珍稀野生动物或非法采集珍稀野生植物，不得出售、收购、利用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不得食用珍稀野生动植物；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注释﹞本条是关于公民遵守公共环境卫生、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的具体规定。**

**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范的是公共环境卫生方面的内容，其中第三项关于吸烟的行为，因《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至今未获通过，不宜以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列举的方式确定禁烟区，而采用不同管理主体或经营主体灵活设置“禁烟区”的方式规定，故条文规定为“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和区域”来约束公共场所或其他区域吸烟的不文明行为。对于第四项抛掷物品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撒物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以上规定虽然属于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安全乘驾的规定，但抛掷物品的行为同样会造成环境污染，故与建筑物、构筑物归类规定，行驶的机动车辆内不得向外抛掷物品。**

**生态文明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社会形态。“生态立市、绿色发展”是普洱市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战略目标。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在关注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等方面作出了规范。同时，普洱市具有与老挝、越南、泰国等国接壤的地理环境，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方面显得尤为重要，因食用野生动植物并给人类带来灾难的事件也时有发生，故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增加了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的条款。故，本条从第六项至第九项是关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树立节约资源、爱护生态的文明意识，引领公民践行生态文明行为，履行保护生态环境责任。**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

**（二）**驾驶机动车应当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得强行超车、随意变道、超速超载、急转急停，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礼让、避让行人；

**（三）**驾驶非机动车按照规定车道行驶，不得逆向行驶，应当按照规定避让行人；文明使用共享交通工具，禁止车筐、弯梁等位置载人；

**（四）**遵守乘坐规则，有序排队，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乘坐人员不得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五）**行人横过马路应当走人行横道、过街设施，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横穿马路、闯红灯；在没有交通信号灯路口遇机动车礼让时，应当安全、快速通过；在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不得低头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或者其他行人通行；

**（六）**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盲道、人行道、应急车道、公交车站点和无障碍停车位；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注释﹞本条是关于公民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的具体规定。**

**交通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密不可分。交通安全，来自于安全、畅通、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但更重要的是让交通文明意识成为大家的一种习惯。让文明成为习惯，引导公民崇尚文明交通，遵守交通法规，在全社会形成一种以遵守交通法规为荣，以违法交通法规为耻的氛围，既要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也要对他人的安全负责。**

**本条从车与人之间的关系分层次规范了不同主体的交通文明行为。驾驶人、乘车人、行人都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每一个人在不同的交通行为中都可能会有角色的变换，每一个人都是文明交通的实践者、传播者和推动者。只有人人自觉做到文明行车、文明停车、文明乘车、文明行路，才能创建出安全、畅通、有序的文明交通环境。《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驾驶人、乘车人、行人作出了很多规定，但对于行人过马路玩手机、遇到礼让车辆不及时通过等不文明行为，却未明确规范。因此，在地方性立法过程中，有必要把这些常见但无规定的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爱护文物古迹，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不得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二）**爱护旅游资源，不得损坏、攀爬、刻划、涂污景区的景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花草树木；

**（三）**遵守景区安全规定，服从景区管理，不得从事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活动；

**（四）**倡导健康旅游、健康娱乐，摒弃旅游陋习；

**（五）**提升出境旅游文明素质，维护良好形象；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注释﹞本条是关于公民文明旅游的具体规定。**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加入旅游者的队伍，旅游已成为一种新趋势。但是，乱涂乱划、大吵大闹、违反禁忌、破坏习俗……各种旅游不文明现象却频频发生。这些不文明行为不仅损害了文物古迹，破坏了景区生态环境，更重要的是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尤其在出境游中不文明行为直接影响到国家形象。**

**《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倡导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物古迹、爱惜公共设施、尊重别人权利、讲究以礼待人、提倡健康娱乐；《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倡导注重礼仪、讲究卫生、衣着得体、尊老爱幼、女士优先、排队有序、健康娱乐、遵守习俗等。本条考虑旅游中涉及公共秩序、公共礼仪、环境卫生等通性规范的在此不再赘述，主要围绕文物保护、习俗禁忌、安全出行、健康旅游以及常见的涂污刻画行为进行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邻里互助、团结和睦、尊老爱幼、扶弱助残；

**（二）**合理使用公共区域，不得乱搭乱建、乱放杂物、私接管线；不得在公共绿地、楼道和楼顶等社区公共空间私自种植，不得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

**（三）**装修房屋时，不得影响房屋安全，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减少噪声、粉尘等环境污染，及时分类清理建筑垃圾；

**（四）**日常起居及娱乐不干扰他人生活；

**（五）**不得在城市（镇）建成区、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

**（六）**饲养犬只按规定进行检疫、免疫，携犬出户用束犬链（绳）牵领，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管理好所养动物，保持环境卫生，避免影响他人生活；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烈性犬标准及种类，由县（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注释﹞本条是关于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的规定。**

**所谓社区，就是聚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因此，社区生活就是一个社会生活的缩影。社区文明行为，不但可以反映群众的思想素质和道德水平，还能集中体现一个城市社区管理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所以社区文明极为重要。本条罗列了调研中社区居民关注度较高的饲养犬只不文明行为、房屋装修影响他人，占用公共空间私搭乱建等不文明现象。虽然根据已出台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规，对上述行为已有相应规范，但从回应民生所急角度，本条仍明确公民负有遵守社区文明的义务。**

**关于饲养犬只等动物的规定，从可行性的角度出发，只对涉及安全和卫生的问题进行规范，无法将控制“犬吠”这样的行为加以规定。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对于追赶行人的宠物及主人如何处理问题已有上述规定，不再另行规范。此外，由于饲养犬只遛狗安全及不清理粪便现象是反映的突出问题，故本条中主要针对饲养犬只的文明行为进行规范，其他动物以兜底性条文规定。**

**《云南省普洱市城市管理条例》对饲养犬只问题规范了清理粪便和检疫、免疫内容，但该条例仅适用于思茅区的城市建成区和规划控制区。对于携犬出户用束犬链（绳）牵引、饲养烈性犬等问题均无规定，结合《侵权责任法》第八十条“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专门规定了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综上，为了能将上述文明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实施，本条进行了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职业道德规范：

**（一）**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事业单位职工、其他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应当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遵守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

**（三）**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注释﹞本条是关于公民遵守职业道德的规定。**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规范是《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的内容，属于公民义务性规定，各行各业都有各自的职业道德，如医务道德、教师道德、商业道德等。职业道德法律化也是当前的发展趋势，如已出台的《教师法》、《执业医师法》等。针对国家工作人员，参考了《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将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以及执法中公正文明作为其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事业单位职工、其他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的职业道德要求，不仅要体现上述决议中提及的精神，还要根据本行业的特点作出特别的规定，如：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要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当然，由于社会行业众多，无法一一细数，也无法逐行规范，故本条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经营者（公司、个人工商户等）不同主体角度，在第二款、第三款中以概括表述的方式，规定公民应当遵守各自行业的职业道德。本条关于职业道德的规范也体现了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中敬业、奉献的要求。**

第十六条 倡导公民自觉践行下列家庭文明行为：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持，和睦相处，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训；

**（二）**孝敬父母，尊敬长辈，鼓励晚辈对长辈的精神陪伴；

**（三）**夫妻和睦，平等相待，勤俭持家；

**（四）**兄弟姐妹团结互助，友善关爱；

**（五）**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帮助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注释﹞本条是关于倡导公民遵守家庭美德的规定。**

**2016年，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家庭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本条以法治方式继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本条关于家庭美德的规范也体现了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中团结、友善要求。**

第十七条 倡导公民培养良好品德，自觉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一）**崇德向善，养成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好品行；

**（二）**热爱学习，崇尚科学，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勤俭节约，合理消费，节俭置办婚丧节庆；

**（四）**信守承诺，诚恳待人，构建和谐社会关系；

**（五）**尊崇英雄烈士，尊重道德模范，维护英雄烈士和道德模范的荣誉和形象；

**（六）**文明上网，不得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不得侵害他人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编造、发布或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等违法信息；

**（七）**文明就医，尊重和理解医护人员，配合诊疗，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通过正当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注释﹞本条是关于倡导公民自觉践行文明行为的规定。**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推动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鼓励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好品行。”关于爱国奉献、明礼遵规的内容分别在第七条、第八条中有体现，在本条中不再赘述。本条从诚信、好学、勤俭方面，结合学习英雄模范的典型事例，以尊崇、尊重英雄模范的方式，用先进模范道德品质引导个人品德的养成。同时，本条立足于近年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实际情况，以提高市民自身文明素质为目的，通过调研市民在医院、网络等领域凸显的不文明行为，倡导公民自觉践行文明行为。本条关于个人品德的规范也体现了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中勤俭、自强的要求。**

**至此，上述第七条至第十七条分别围绕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中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同时根据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的要求，以法律规定和道德准则的标准对文明行为进行了规范和倡导。**

第十八条 倡导单位和个人开展以下文明行为：

**（一）**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支持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二）**参加扶贫、济困、救孤、赈灾以及助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关心；

**（四）**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保护、优抚、救助等权益保障工作；

**（五）**鼓励公民自愿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或者组织，有关单位可以给予无偿献血者和捐献者适当补贴；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明行为。

**﹝注释﹞本条是关于倡导单位与个人开展文明行为的规定。**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民法总则》草案审议结果，将见义勇为入法，让做好事者有了底气。本条也将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等善行义举立法，用法律形式对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等行为予以鼓励和保护，显示了法律制度与社会生活的有效对接，有利于匡扶社会正气。同时，也体现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

第十九条 倡导单位在招考招聘时，同等条件下，对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给予优先录用聘用。

**﹝注释﹞本条是关于鼓励单位优先录用道德模范等人员的规定。**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以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像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无偿献血、拾金不昧等这些文明市民，给我们城市增添了真善美。本条将鼓励单位优先录用道德模范等人员写入法律，旨在探索一种全新的文明行为者激励回馈制度，让文明行为者得到更多鼓励激励，同时，这也是本次立法的一大亮点，就是用法治的刚性和硬度鼓励与支持文明行为者。**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街道、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注释﹞本条是关于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规定。**

**本条通过以条文设定的方式，明确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领导与协调的职责，应起表率作用，统筹全局，通过创建和组织活动等方式，从群体到个人，自上而下，让“文明行为”在宣传中慢慢让群众化于心、最后践于行。**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

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制定对生活困难文明行为者的关爱帮扶政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家庭或个人有困难的文明行为者，由文明行为者所在单位、社区、村（居）委会给予重点帮扶。

**﹝注释﹞本条是关于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建设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本条。本条款设定的目的，通过鼓励在本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涌现的文明行为，以树模范的方式，倡导人人文明，从而促进本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对收集数据的范围也作了限定，同本法的适用范围一致，仅限于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数据。**

**为细化本条第一款的内容，增设了本条第二款的内容，要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对文明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困难的文明行为者帮扶，对本条第一款中出现的表彰奖励制度及关爱帮扶政策进行相应回应，形成条文前后呼应的效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快速、精准、文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

**﹝注释﹞本条是关于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的规定。**

**2019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其中要加快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建设。政务诚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和导向作用。甚至可以说，政务诚信建设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信用环境建设的成败。本条将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纳入立法，旨在通过提高政府服务能力，来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从而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征程中的标杆作用，形成诚信垂范，从而为政府招商、引资，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也从侧面回应听证会上代表提出的“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并举的听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维护管理下列市政设施:

**(一)**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交站台、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停车泊位等交通设施;

**(二)**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三)**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市市场等生活配套设施;

**(四)**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五)**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六)**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七)**名胜景点、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

**(八)**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注释﹞本条是关于市政设施规划、布局、建设完善和维护的规定。**

**为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保证市政设施的完好并充分发挥其功能，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服务规范中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并依职责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管理。

**﹝注释﹞本条是关于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要引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力量的规定。**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要依靠全社会力量才能共同完成，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其他组织等基础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应当劝阻、制止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公民有权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宣传员、监督员，协助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工作，并保障宣传员、监督员的合法权益。

**﹝注释﹞本条是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均有劝阻、制止、纠正不文明行为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条例》执行人人有责，社会文明人人有责的规定。践行文明行为,提升文明水平,是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为社会文明立法后，关键在把《条例》落到实处，明确以点到面的宣传方式，先从机关干部，到一般社会群众，实现《条例》的不断宣传、贯彻。**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条例》形成长效机制的规定，“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宣传员、监督员，协助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工作，让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形成长效机制，让“文明”不再是停留在脑海里的一个抽象名词。**

第二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宣传平台应当加强正面引导，定期刊播公益广告，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同时，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公开曝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除外。

**﹝注释﹞本条是关于公共媒体加强文明行为，合法曝光不文明行为的规定。**

**根据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普法办印发的《加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宣传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我市结合实际，积极发挥公共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推动媒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对出现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当然并非所有不文明行为都一味的曝光，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第三款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涉及未成年保护的相关规定，已有上位法明确不予以公开的信息，本《条例》遵从规定，不予曝光。对曝光内容进行限定，选择性曝光。**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机制。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以对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处理结果；应当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注释﹞本条是关于《条例》中要引入公众监督的规定。**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依法赋予每位公民的神圣权利，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引入公众监督机制，能更好地合民意、集民智、聚民心，促成文明社会的早日养成。因此，本条第一款就开宗明义在普洱市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要引入公众监督机制。本条第二款则设定了公众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有参与权和公众对不文明行为有权监督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积极吸收和听取公众对文明促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扩大公众对文明促进工作的参与；另一方面则重申社会公众有权对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的权利，打消公众不敢或者觉得举报没意义的忧虑，鼓励公众监督举报不文明行为，从而发挥公众监督机制在文明促进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本条第三款是关于公众监督反馈机制的规定，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除了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件外，应当对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通过建立反馈机制，回应公众的监督，回应民心关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本条是关于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如何使用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的；

**（三）**未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注释﹞本条是关于规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处理的规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中，应当发挥表率作用，故应对其不履行监督管理等职责的行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依据《监察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参照《大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结合普洱市实际拟定。**

第三十条 对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者不文明行为实施人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注释﹞本条是关于对不文明行为人威胁、侮辱劝阻人或者阻碍执法而进行处罚的规定。**

**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义务，是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的权力，是普洱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责任。在实际生活和工作中，不文明行为人对劝阻人威胁、侮辱、殴打或打击报复，甚至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有发生，为弘扬正气，确有必要由公安机关对不文明行为人进行的上述阻却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停车泊位设置车挡、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分别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罚：

**（一）**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30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超过30日影响其他业主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二）**在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30日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注释﹞本条是关于对公民占用公共停车泊位进行处罚的规定。**

**公共停车泊位是社会的公共资源和财产，政府和有关部门有维护公共利益的权力和职责。在实际生活和工作中，尤其在停车泊位急需的地方，有关组织和人员擅自采用设置车挡、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侵占公共停车泊位，或者将不常使用的车辆、报废车辆、偷盗车辆等长期侵占公共停车泊位，影响了他人的使用，为加强政府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责，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普洱市实际，参照浙江省温州市的《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特拟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物、污水，乱扔果皮、烟头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注释﹞本条是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以及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撒物品进行处罚的规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虽然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但未对具体罚款数额细化。在调研市民对普洱市不文明现象的看法时，其中普遍认为“随地吐痰”是我市不文明现象的市民达占比39.71%，故有必要对这类行为规定法律责任。**

**不论是在城市还是乡镇，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向外抛撒物品的不文明行为，既可能涉及民事侵权，甚至涉及刑事责任，为加强政府责任，明确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作为执法主体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如发生造成受害人的损失，由受害人依法行使权利即可，但无需再条文上重复，关于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事宜，是根据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设定，主要是教育、警示作用，结合普洱市实际拟定。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出具的《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模拟测评文件调查汇总情况报告》该份报告中乱扔杂物、车窗抛物占比达17.43%。因车窗抛物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已有相应的规范，本条不再重复设定。故只针对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物的不文明行为，参照浙江省湖州市的《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创设了该项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或者其他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注释﹞本条是关于对行人低头看手机、嬉戏等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于行人应当遵守的交通行为规范提出了要求，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行人“低头族”玩手机现象越来越多，由此而造成交通事故的也屡屡发生。现有法律、法规尚未对这一行为进行规范，因此，本条参考上述规定中，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通行的过马路低头看手机、嬉戏等不文明进行创设规定，结合普洱市实际，参照浙江省温州市的《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特拟定本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在城乡建成区、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公安机关对犬只予以收容，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携犬出户未用束犬链（绳）牵领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注释﹞本条是关于公民饲养烈性犬、携犬出户未用束犬链（绳）、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物情况进行处罚的规定。**

**公民按规定饲养犬只是权利，但烈性犬本身的脾气比较暴躁，而且属于攻击性很强的犬种，生活中烈性犬伤害他人甚至伤害主人家里小孩、老人的情况频频发生，因此对烈性犬的饲养应当有所禁止。考虑市、县（区）、乡（镇）建成区以及居民生活的区域内饲养此类犬种风险较高，本条第一款对于在上述区域内饲养烈性犬的行为，参考治安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上述规定。**

**此外，携犬出户未用束犬链（绳）牵领，潜在危害他人的风险，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的不文明行为，社会反响强烈。在调研市民对普洱市不文明现象的看法时，其中普遍认为“遛狗牵绳、不清理排泄物”是我市不文明现象的市民达占比61.39%。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设定责令改正、罚款的法律责任来促进改变不文明行为，故结合普洱市实际，参照河南省商丘市的《商丘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云南省普洱市的《普洱市城市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拟定本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行为人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注释﹞本条是关于对拟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人，申请参加社会服务并争取从宽处理的规定。**

**本条中的“社会服务”是指以提供劳务的形式来满足社会需求的社会活动。社会服务有广泛需求，但因受编制、经费等客观原因的限制，现有的社会服务无法满足需求。社会服务作为一种新型事物，确实需要通过实践才能辨清其利弊，本条文设立的初衷在于文明行为需要被规范，更需要被倡导，被大众所认可，结合目前违反交通法规及其他不文明行为而采取体验志愿者服务的行为背景，考虑除了法律处罚外，是否可以通过依行为人申请启动的社会服务，从而促进文明行为。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本着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原则，参照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立法创新拟订本条；同时，鉴于普洱市各县（区）对社会服务的需求有所不同，在条文中明确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注释﹞本条是关于《条例》施行时间的规定。**

附件4

参阅资料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文件规定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

2.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20

第二部分 立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34

4.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66

5.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80

6.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91

7.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立法法规立项办法…106

8.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工作程序和审议时限的规定…………………………………………111

9.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办法…………………119

10.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124

第三部分 普洱市文明行为相关文件

11.云南省普洱市城市管理条例……………………………………136

12.关于整治普洱市中心城区市民不文明行为的通告……………155

13.普洱文明行为20条………………………………………………158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资料

14.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60

15.武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76

16.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86

17.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95

18.南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5

19.东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20

20.昆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32

21.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44

22.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55

第一部分 相关文件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孕育了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品格，培育了中国人民的崇高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史进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美好社会的理想，继承发扬中华传统美德，创造形成了引领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全面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任务，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2001年，党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有力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立根塑魂、正本清源，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性不断提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为弘扬，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成为风尚，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大大增强，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不断提高，道德领域呈现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

同时也要看到，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由于市场经济规则、政策法规、社会治理还不够健全，受不良思想文化侵蚀和网络有害信息影响，道德领域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一些领域不同程度存在道德失范现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仍然比较突出；一些社会成员道德观念模糊甚至缺失，是非、善恶、美丑不分，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造假欺诈、不讲信用的现象久治不绝，突破公序良俗底线、妨害人民幸福生活、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全社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艰巨而复杂的任务，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握规律、积极创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

**一、总体要求**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着眼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在全民族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倡导共产主义道德，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始终保持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贯穿到道德建设各方面，以主流价值建构道德规范、强化道德认同、指引道德实践，引导人们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在继承传统中创新发展，自觉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道德建设的时代性实效性。

坚持提升道德认知与推动道德实践相结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实践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坚持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以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

坚持积极倡导与有效治理并举，遵循道德建设规律，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树立新风正气、祛除歪风邪气。

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推动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推动践行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推动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鼓励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好品行。

**二、重点任务**

1．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信仰信念指引人生方向，引领道德追求。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导人们把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打牢信仰信念的思想理论根基。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要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引导人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使之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坚持德法兼治，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全面体现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体现到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公共政策制定修订、社会治理改进完善中，为弘扬主流价值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和制度保障。

3．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是道德建设的不竭源泉。要以礼敬自豪的态度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掘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丰厚道德资源，弘扬古圣先贤、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嘉言懿行，让中华文化基因更好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理念，深入挖掘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并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继承创新，充分彰显其时代价值和永恒魅力，使之与现代文化、现实生活相融相通，成为全体人民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

4．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坚实精神支撑和强大道德力量。要深化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民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教育，弘扬中国人民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倡导一切有利于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思想和观念，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谱系。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倡导“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的理念，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使全体人民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三、深化道德教育引导**

1．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学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思想品德作为学生核心素养、纳入学业质量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思想品德教育，遵循不同年龄阶段的道德认知规律，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不同特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规范有效传授给学生。注重融入贯穿，把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各学科教育中，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中，使传授知识过程成为道德教化过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强化劳动精神、劳动观念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更好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建设优良校风，用校训励志，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良好氛围。

2．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道德养成的起点。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让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以身作则、耳濡目染，用正确道德观念塑造孩子美好心灵；自觉传承中华孝道，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念长辈关爱之情，养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良好品质；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让家庭成员相互影响、共同提高，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3．以先进模范引领道德风尚。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要精心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宣讲报告、事迹报道、专题节目、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时代价值取向，彰显社会道德高度。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广泛推荐宣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尊崇褒扬、关心关爱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维护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的荣誉和形象，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4．以正确舆论营造良好道德环境。舆论具有成风化人、敦风化俗的重要作用。要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把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新闻报道中，体现到娱乐、体育、广告等各类节目栏目中。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以事说理、以案明德，着力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社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及时进行批评、驳斥，激浊扬清、弘扬正气。传媒和相关业务从业人员要加强道德修养、强化道德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5．以优秀文艺作品陶冶道德情操。文以载道，文以传情，文以植德。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劳动、讴歌奉献的精品力作，润物无声传播真善美，弘扬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追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温润心灵、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把社会主义道德作为文艺评论、评介、评奖的重要标准，更好地引导文艺创作生产传播坚守正道、弘扬正气。文艺工作者要把崇德尚艺作为一生的功课，把为人、做事、从艺统一起来，加强思想积累、知识储备、艺术训练，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努力追求真才学、好德行、高品位，做到德艺双馨。

6．发挥各类阵地道德教育作用。各类阵地是面向广大群众开展道德教育的基本依托。要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学习教育实践，引导人们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建设保护利用，充实展陈内容，丰富思想内涵，提升教育功能。民族团结、科普、国防等教育基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都要结合各自功能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用好宣传栏、显示屏、广告牌等户外媒介，营造明德守礼的浓厚氛围。

7．抓好重点群体的教育引导。公民道德建设既要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也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党员干部的道德操守直接影响着全社会道德风尚，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补足精神之钙；要加强政德修养，坚持法律红线不可逾越、道德底线不可触碰，在严肃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党性、改进作风、砥砺品质，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品格，正心修身、慎独慎微，严以律己、廉洁齐家，在道德建设中为全社会作出表率。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要坚持从娃娃抓起，引导青少年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从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身上感受道德风范，从自身内省中提升道德修为，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全社会都要关心帮助支持青少年成长发展，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树立远大志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形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社会公众人物知名度高、影响力大，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他们承担社会责任，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四、推动道德实践养成**

1．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良好社会风尚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涵育着公民美德善行，推动着社会和谐有序运转。要紧密结合社会发展实际，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就餐、文明观赛等活动，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规范。着眼完善社会治理、规范社会秩序，推动街道社区、交通设施、医疗场所、景区景点、文体场馆等的精细管理、规范运营，优化公共空间、提升服务水平，为人们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创造良好环境。

2．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生动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突出道德要求，充实道德内容，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创建全过程。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要坚持为民利民惠民，突出文明和谐、宜居宜业，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群众文明素质。文明单位创建要立足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突出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引导从业者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文明家庭创建要聚焦涵育家庭美德，弘扬优良家风。文明校园创建要聚焦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党政机关、各行业各系统开展的创建活动，要把公民道德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扎实有效的创建工作推动全民道德素质提升。

3．持续推进诚信建设。诚信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和重要特征。要继承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加快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重视学术、科研诚信建设，严肃查处违背学术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评选发布“诚信之星”，宣传推介诚信先进集体，激励人们更好地讲诚实、守信用。

4．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是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途径。要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围绕重大活动、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法律援助、文化支教、环境保护、健康指导等，广泛开展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人们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作为生活方式、生活习惯。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完善激励褒奖制度，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使“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蔚然成风。

5．广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是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挖掘创新乡土文化，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充分发挥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要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防范极端宗教思想和非法宗教势力渗透。

6．充分发挥礼仪礼节的教化作用。礼仪礼节是道德素养的体现，也是道德实践的载体。要制定国家礼仪规程，完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强化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增强人们对党和国家、对组织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情感。研究制定继承中华优秀传统、适应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引导人们重礼节、讲礼貌。

7．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发展、生态道德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美好生活的基础、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推动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围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垃圾分类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引导人们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

8．在对外交流交往中展示文明素养。公民道德风貌关系国家形象。实施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推动出入境管理机构、海关、驻外机构、旅行社、网络旅游平台等，加强文明宣传教育，引导中国公民在境外旅游、求学、经商、探亲中，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展现中华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培育健康理性的国民心态，引导人们在各种国际场合、涉外活动和交流交往中，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五、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1．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内容广泛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行为。要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让科学理论、正确舆论、优秀文化充盈网络空间。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引导互联网企业和网民创作生产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音视频、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有效引导，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

2．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网上行为主体的文明自律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基础。要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明确网络是非观念，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网络伦理、网络道德。倡导文明办网，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坚决打击网上有害信息传播行为，依法规范管理传播渠道。倡导文明上网，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推进网民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防止网络沉迷，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

3．丰富网上道德实践。互联网为道德实践提供了新的空间、新的载体。要积极培育和引导互联网公益力量，壮大网络公益队伍，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公益事业的生动局面。加强网络公益宣传，引导人们随时、随地、随手做公益，推动形成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网络慈善活动，激发全社会热心公益、参与慈善的热情。加强网络公益规范化运行和管理，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促进网络公益健康有序发展。

4．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加强互联网管理，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要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执法，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各类公众账号等管理，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完善新技术新应用道德评估制度，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动，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清理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低俗等内容，反对网络暴力行为，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六、发挥制度保障作用**

1．强化法律法规保障。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推动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老爱亲、保护生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坚持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凝聚人心。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定期发布道德领域典型指导性司法案例，让人们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引导人们增强法治意识、坚守道德底线。

2．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公共政策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判断。各项公共政策制度从设计制定到实施执行，都要充分体现道德要求，符合人们道德期待，实现政策目标和道德导向有机统一。科学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改革举措，在涉及就业、就学、住房、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问题上，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加强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及时纠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背离的突出问题，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3．发挥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各类社会规范有效调节着人们在共同生产生活中的关系和行为。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突出体现自身特点的道德规范，更好发挥规范、调节、评价人们言行举止的作用。要发挥各类群众性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推动落实各项社会规范，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

4．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道德建设既要靠教育倡导，也要靠有效治理。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要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针对污蔑诋毁英雄、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特别是对于损害国家尊严、出卖国家利益的媚外分子，要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逐一进行整治，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七、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公民道德建设的正确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统战、政法、网信、经济、外交、教育、科技、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民政、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党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履行公民道德建设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公民道德建设。

各级文明委和党委宣传部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组织职能，统筹力量、精心实施、加强督查，抓好工作任务落实。注重分析评估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道德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形成公民道德建设蓬勃开展、深入发展的良好局面。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是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面对世界范围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形势下价值观较量的新态势，面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多变的新特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对于集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紧紧围绕“三个倡导”这一基本内容，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精神世界，激励全体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关注人们利益诉求和价值愿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着力铸牢人们的精神支柱；坚持联系实际，区分层次和对象，加强分类指导，找准与人们思想的共鸣点、与群众利益的交汇点，做到贴近性、对象化、接地气；坚持改进创新，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开辟群众乐于参与的渠道，积极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增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覆盖到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不断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适应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创新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引导广大家庭和社会各方面主动配合学校教育，以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风气巩固学校教育成果，形成家庭、社会与学校携手育人的强大合力。

（五）拓展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注重发挥社会实践的养成作用，完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打造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组织青少年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爱心公益活动、益德益智的科研发明和创新创造活动、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和勤工俭学活动。注重发挥校园文化的熏陶作用，加强学校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培育和周边环境整治，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六）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坚持师德为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健全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着重抓好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

（七）确立经济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出台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要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做到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和社会环境。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注重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出现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的现象。

（八）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厉行法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九）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创新社会治理，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实现治理效能与道德提升相互促进，形成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正向效应。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强化规章制度实施力度，在日常治理中鲜明彰显社会主流价值，使正确行为得到鼓励、错误行为受到谴责。

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全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意志和决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各级党委讲师团经常性宣讲内容。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深刻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为实践发展提供学理支撑。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导向带动作用，推出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加强社会思潮动态分析，强化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正面引导，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严格社团、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的管理。

（十一）新闻媒体要发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主渠道作用。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日常形势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要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专栏专题，出版社要推出专项出版，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专题节目和各类出版物等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市类、行业类媒体要增强传播主流价值的社会责任，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适应分众化特点，多联系群众身边事例，多运用大众化语言，在生动活泼的宣传报道中引导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传播媒介管理，不为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新闻出版单位和从业人员要强化行业自律，切实增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个人道德修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重要内容。

（十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上传播阵地。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形势，善于运用网络传播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网络宣传、网络文化、网络服务中，用正面声音和先进文化占领网络阵地。做大做强重点新闻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形成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集聚网上舆论引导合力。做好重大信息网上发布，回应网民关切，主动有效进行网上引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化传播，创作适于新兴媒体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加强对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推进网络法制建设，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打击网络谣言和违法犯罪，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十三）发挥精神文化产品育人化人的重要功能。一切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都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提升文化产品的思想品格和艺术品位，用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加强对新型文化业态、文化样式的引导，让不同类型文化产品都成为弘扬社会主流价值的生动载体。加大对优秀文化产品的推广力度，开展优秀文化产品展演展映展播活动、经典作品阅读观看活动。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坚持文艺评论评奖的正确价值取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均等优质的文化产品，开展多姿多彩的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五、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

（十四）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风气。在国家博物馆设立英模陈列馆。深化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组织道德论坛、道德讲堂、道德修身等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把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与培育廉洁价值理念相结合，营造崇尚廉洁、鄙弃贪腐的良好社会风尚。

（十五）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实践活动，采取措施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以城乡社区为重点，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围绕扶贫济困、应急救援、大型活动、环境保护等方面，围绕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群体，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气。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法规保障机制，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做到基层、做到社区、做进家庭。

（十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在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内涵上求实效。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宣传教育。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在学校开学、学生毕业时举行庄重简朴的典礼，完善重大灾难哀悼纪念活动，使礼节礼仪成为培育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方式。加强对公民文明旅游的宣传教育、规范约束和社会监督，增强公民旅游的文明意识。

（十七）发挥优秀传统文化怡情养志、涵育文明的重要作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包含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精神基因，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梳理和萃取中华文化中的思想精华，作出通俗易懂的当代表达，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使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不断发扬光大。重视民族传统节日的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丰富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培育特色鲜明、气氛浓郁的节日文化。增加国民教育中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内容，分阶段有序推进学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移风易俗，创新民俗文化样式，形成与历史文化传统相承接、与时代发展相一致的新民俗。

（十八）发挥重要节庆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独特优势。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对革命传统文化时代价值的阐发，发扬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挖掘各种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利用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政治性节日，三八、五一、六一等国际性节日，党史国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日等，举办庄严庄重、内涵丰富的群众性庆祝和纪念活动。利用党和国家成功举办大事、妥善应对难事的时机，因势利导地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形成实体展馆与网上展馆相结合、涵盖各个历史时期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体系。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积极发展红色旅游。

（十九）运用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流价值、引领文明风尚。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益广告的选题规划和内容创意，形成公益广告传播先进文化、传扬新风正气的强大声势。加大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广播电视、报纸期刊要拿出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持续刊播公益广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要发挥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优势，运用多种方式扩大公益广告的影响力。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要在适当位置悬挂张贴公益广告。各类公益广告要注重导向鲜明、富有内涵、引人向上，注重形式多样、品位高雅、创意新颖，体现时代感厚重感，增强传播力感染力。

六、加强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织领导

（二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把这项任务摆上重要位置，把握方向，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领域，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实际工作融为一体、相互促进。建立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党的基层组织要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方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筑牢社会和谐的精神纽带，打牢党执政的思想基础。

（二十一）党员、干部要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带好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为民、务实、清廉，以人格力量感召群众、引领风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着力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加强道德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高洁生活情趣，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二十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各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结合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政各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良好局面。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措施。重视发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重要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项工作。加强同知识界的联系，引导知识分子用正确观点阐释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的重要职责，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城乡基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依托，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使之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中，融入城乡居民自治中，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努力实现全覆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第二部分 立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四） 犯罪和刑罚；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七）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八） 民事基本制度；

（九）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十） 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一）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三条

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九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五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四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六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八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六十条

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一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六十二条

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第七十一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七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七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七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节 规章

第八十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八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十五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八十六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九十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九十二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九十四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九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九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 超越权限的；

（二） 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 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 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 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九十七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 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九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 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四）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第一百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二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

（2001年2月1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月2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三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适用本条例。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按照《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涉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等重要职权及其程序，以及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依照本条例，行使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职权。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第七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建立立项论证和协商机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和上位法变动情况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主持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有关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会议研究后，形成本届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确需调整的，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研究后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向社会重新公布。

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起草，也可以由提案人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起草。有关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地方性法规草案稿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拟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其内容涉及到主管部门之间职责界限不明确，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省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协调，形成统一意见或者作出决定后再依法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十一条  拟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案人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前，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附有地方性法规案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十二条  依照本章第九条拟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稿，起草单位或者提案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媒体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专家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问题的或者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四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五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或者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有关委员会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自收到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4个月内，有关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将该地方性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但对部分修改或者内容比较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后交付表决。

对涉及面广，或者在立法的可行性等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进行第三次审议，也可以多次审议、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

对地方性法规案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单独表决。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有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全面、准确地记录分组会议审议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后，形成简报，发送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分送法制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并提供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时，结合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及其建议修改稿，对提案人提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案人、有关委员会应当派人听取会议审议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有关委员会应当研究并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交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第二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委员会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委员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的意见。

有关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通过云南人大网、报刊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主任会议决定不宜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完善立法专家结构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作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和多次审议时，由法制委员会作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自主任会议决定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之日起，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提出，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三十八条  有关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  
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程序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负责审查、审议的委员会应当听取有关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4个月内作出决议，予以批准：

（一）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具体规定或者基本原则的；

（二）超越立法权限的；

（三）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报告，并提出批准该地方性法规的决议草案，经分组会议审查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分组审查时，报请机关应当派人听取会议审查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规章抵触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修改的，应当将意见书面通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对该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并重新报请批准；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修改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应当将意见书面通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该规章进行修改，并重新报请备案。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符合立法法和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议，予以批准。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民族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批准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决议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制定该条例的自治州或者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依法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决议草案在表决时未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书面通知报批机关。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云南日报》和云南人大网上刊载，以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制定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自治州或者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解释法规比照立法法中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法律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已经2019年2月18日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阮成发

2019年4月2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拟订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权限、程序和要求，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突出地方特色，增强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慎立多修。

　　省人民政府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制定涉及政治方面上位法的配套规章、制定关系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协调处理立法中的重要问题。

　　法规、规章草案（以下简称立法草案）的起草部门或者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立法有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等保障。

　　省司法行政部门履行立法草案的审查职责。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拟订法规草案的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提出议案。制定规章的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

　　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采用条例、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办法、规定、决定。规章的名称，一般采用规定、办法，但不得采用条例。

　　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法规草案、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改废释并举，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第七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各州、市人民政府可以征求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就全省共性事项或者跨区域事项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八条　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应当经过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文件，报请省人民政府立项。

　　第九条　报送立项申请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说明：

　　（一）项目名称、制定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三）起草的工作步骤和保障。

　　项目立项后，应当报送起草说明、条文草案及其注释和立法参阅资料。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与国务院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对报请立项项目初步审查、汇总后，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年内拟完成项目应当组织立项论证，并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员会沟通协调。

　　第十二条　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上位法未作规定，改革发展急需，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应当立项；

　　（二）上位法已有规定，但比较原则或者作出授权性规定的，应当立项；

　　（三）上位法正在制定、修订的，暂缓立项；

　　（四）能够综合立项的，不单独立项；

　　（五）需要规范的事项可以通过立法以外的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按照规定报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予以调整，对拟增加的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四条　立法草案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组织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由主要部门牵头起草；急需、重要的立法草案可以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立法草案，可以吸收有关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一）成立起草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保障和督促指导；

　　（二）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全面分析论证，借鉴省外先进经验；

　　（三）在本单位网站和有关媒体公布立法草案内容，书面发送各地、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四）立法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依法听证；

　　（五）对立法草案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

　　第十六条　收到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反馈书面意见。起草单位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立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应当经过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由其主要负责人签署；联合起草的，分别经联合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后，应当将送审稿及其说明、条文注释和有关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查，径送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确因上位法或者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起草工作的，提出终止或者暂缓的意见，经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九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送审稿进行审查，主要审查：

　　（一）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四）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六）是否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分歧意见进行协调处理；

　　（七）部门权限、职责划分是否明晰；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或者作退回处理：

　　（一）立法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部门、单位对其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其充分协商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起草单位未集体讨论通过的；

　　（五）致使立法工作无法进行的其他情形。

　　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处理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涉及法规草案的，还应当及时函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送审稿及其有关材料发送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收到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应当组织研究，按照时限要求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二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起草单位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审查、调研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参加。

　　第二十三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一）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间权利义务关系重大调整的；

　　（二）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的；

　　（三）涉及有不同利益诉求群体之间的重大利益调整的；

　　（四）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的；

　　（五）需要进行专题论证咨询的其他重大利益调整事项。

　　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四条　送审稿中属于需要听证的事项，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立法草案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将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同时送达听证代表。立法草案报批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五条　立法草案涉及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争议较大的问题，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协调会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或者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经过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本部门的意见及时报请省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与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后，应当集体讨论，形成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的立法草案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及其说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立法必要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起草和审查的过程；

　　（三）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四）争议问题及各方理由、协调结果情况。

　　报批稿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报批稿报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立法草案时，省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会议作说明，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经过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的立法草案，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修改完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法规草案报省长签署省人民政府议案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规章报请省长签署省人民政府命令公布后，及时在政府公报、云南日报和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载。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省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在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公共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实施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规章公布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翻译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翻译成英文译本。规章英文译本送省司法行政部门审定后在政府公报全文刊登。英文译本与中文文本有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外交往中应当使用审定公布的规章英文译本。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第三十二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规章解释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报送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认为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一）与上位法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的；

　　（二）所规范的事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规定内容不合理或者难以执行的；

　　（四）实施机关、单位发生变化的；

　　（五）应当修改、废止的其他情形。

　　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程序，适用本规定的有关程序。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的重要参考。

　　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实施部门进行立法后评估，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调查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规章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情况、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拟订、制定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的法规、规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9日发布施行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法规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同时废止。

**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 (试行)**

（2016年10月14日普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程序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程序

第三节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应当遵循宪法、立法法的基本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坚持公开立法，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坚持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突出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专属立法权以外，国家和本省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五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建立立项论证和协商机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年度立法工作相衔接，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形成本届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最后一年，由主任会议提出下一届五年立法规划建议草案，由下一届主任会议决定。每年的第四季度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中需要调整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报告，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核汇总并提出意见，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调整情况，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申报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应当提出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行性报告，法规草案建议稿和相关材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成立领导小组，确定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单位、人员、时间。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起草任务，没有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说明。

第十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按照下列规定组织起草：

（一）属于规范行政管理事项或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起草；

（二）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相关委员会）组织起草；

（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相关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第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针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科学论证评估，遵行立法技术规范，提高法规草案文本质量。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程序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10人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大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30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代表。

第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相关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相关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相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相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相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相关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30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但对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对确有必要的也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进行第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相关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相关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相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并提供草案建议修改稿。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时，结合相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及其建议修改稿，对提案人提交的法规草案进行审议。

相关委员会应当派员听取会议审议意见。第一次审议后，相关委员会应当研究并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审议情况交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进行第二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相关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相关委员会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相关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法制委员会和相关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相关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论证、听取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通过《普洱日报》和普洱人大网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印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和相关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或者第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1.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拟审议通过30日前，书面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通过15日内将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普洱人大网和《普洱日报》上予以刊载。

以《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的日期。

常务委员会应当于公告后5日内将公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有关依据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由市长签署。

第四十一条 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规定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相关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二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应当根据职责范围分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意见或者建议。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该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该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七条 相关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并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解释的情形为下列之一：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修改，提出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及时在《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普洱人大网及《普洱日报》上刊载。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

（2016年10月14日普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地方性法规立项工作，增强立法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修改、废止普洱市地方性法规年度计划项目的建议、论证和立项等工作适用本法。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法制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汇总、整理、调研、协调、拟定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常委会法工委于每年9月向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以及其他有必要向其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单位、人员发函征集下一年度立法建议项目。此外，还应当在普洱电视台、《普洱日报》、普洱人大网上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市政府法制办收到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关函件后，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各部门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市政府的立法建议项目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征集汇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送。

第四条 向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立法建议书（法规名称、立法必要性、需要规范的主要问题）或者法规草案稿；

（二）相关材料含调查研究的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汇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汇编等；

（三）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行性报告。

提出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项目，只提交立法建议书和废止法规的说明。

第五条 拟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由提出建议的委室分别组织立项论证；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由有关委室研究并根据情况组织立项论证；向社会公开征集的和公民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由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并根据情况组织立项论证；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统一组织立项论证。

有关部门组织立项论证的有关情况和立项建议，应当填写立项论证表，并报送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

第六条 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汇总经立项论证的立法建议项目，并进行综合协调。

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对有争议的立法项目组织论证；对专业性较强的立法项目，可以委托有关研究机构或者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供立项参考。

第七条 立项论证以召开会议论证的方式进行。召开立项论证会时，应当邀请下列单位和人员参加：

（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

（二）部分市人大代表；

（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

（五）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八条 立项论证的重点是立法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属于市的地方立法权限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难以解决的立法事项，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配套立法的事项，方可立项。

第九条 符合立项条件，具有较为成熟的法规草案稿，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法项目，可以优先立项：

（一）修订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

（二）已列入立法规划的；

（三）上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尚未提请审议的；

（四）改革发展急需立法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法项目不得立项：

（一）超越地方立法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二）属于市场机制、行政措施调整，不需要或者不宜立法的；

（三）属于行政内部事务或者行政管理体制不顺、管理主体职权职责不清难以立法的；

（四）属于为解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立法的；

（五）属于重复立法或者正在制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六）有重大分歧意见且未能协调一致的。

第十一条 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综合协调和立项论证情况提出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建议稿，并按照规定程序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稿应当书面征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和市政府法制办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未经立项论证，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人民政府拟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但未经立项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应当在议案提出前商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室进行立项论证；

（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和其他方面拟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但未经立项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在议案提出前商请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进行立项论证；

（三）按照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清理的要求，需要及时修订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提案人提出修订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后，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议程或者次年优先立项。

第十三条 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应当于每年十一月以前将下年立法计划草案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年度立法计划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按规定报经审核后，及时印发并向社会公布。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将各方面提出的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研究，采纳情况在市人大网上公开。已经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需要调整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调整报告，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工作程序和审议时限的规定**

（2016年10月14日普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工作程序及其审议时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工作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案审议时限的规定》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委员会）负责与本委员会工作所联系部门有关地方性法规案的专门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负责地方性法规案的统一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和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服务。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前，有关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介入，参与有关调研、论证、听证等工作，了解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情况、重点内容和立法进展。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后，有关委员会在专门审议期间，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市内外调研、座谈会、汇报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或者网络等方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相关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条 有关委员会应当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专门审议。审议的重点：

（一）必要性。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具备充足的立法依据，是否具备充分的立法理由和需要；

（二）合法性。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三）可行性。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符合本区域实际，是否具有地方特色，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四）专业性。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调整对象是否明确，法律关系是否清楚，执法主体、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否理顺，是否存在部门利益倾向，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设定是否适当，立法涉及的其他专业性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解决等。

有关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派人说明情况。

第六条 有关委员会专门审议后，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报告初步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由有关委员会继续研究。

有关委员会继续研究后认为立法必要性存在问题，或者有立法目的不明确、管理体制未理顺、职责不清、内容有严重缺项等重大问题尚未协调解决的，应当再次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次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未能在立法计划安排的时间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或者有关委员会不能按照立法计划安排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第一次审议的，由有关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并提交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

第九条 有关委员会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后，认为审议中提出的重大意见一时难以协调解决的，或者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提案人协商，并将协商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进入继续审议程序或者搁置审议。

第十条 有关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进入继续审议程序，并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协商一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工作交接会，就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交换意见，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召开汇报会、座谈会、听证会或者采用报刊、网络等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相关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涉及的一些专业性问题或者难点问题与有关委员会、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听取意见。

采用报刊、网络方式征求意见的，以《普洱日报》、普洱人大网为主。

第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应当召开委员会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统一审议的重点：

（一）统一性。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是否与其他地方性法规及条例相协调；

（二）科学性。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权利与权力、权利与义务、权利与责任的规定是否平衡，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条款是否科学合理;

（三）规范性。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结构形式是否合理，逻辑关系是否严谨，文字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法制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有关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派人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中还有一些重大问题尚未解决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暂缓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主任会议决定暂缓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法制委员会继续研究，并适时向主任会议报告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该地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短期内难以协商一致的，应当与有关委员会和提案人协商，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协商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搁置审议或者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

第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在本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印发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委员会说明。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修改稿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派人听取审议意见，并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完善，为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作准备，并做好审议意见的反馈工作。

第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应当召开委员会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暂不付表决。

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的，由法制委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主任会议认为有关问题需要召开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联组会议审议的，法制委员会应当在联组会议上作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问题修改情况的说明，并根据会议审议情况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草案修改稿的电子文本或者纸质文本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后形成简报，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同时在普洱人大网上登载。

第十九条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再进行第二次审议。对部分修改或者内容比较单一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直接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部分修改或者内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应当印发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但不印发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草案建议修改稿、草案修改稿和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自主任会议决定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之日起，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有关委员会或者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并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整理出法规标准稿及相关材料，经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审查后，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公告、法规标准稿及相关材料报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审签，作为公报、备案报告和媒体使用的文本。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收到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或者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有关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认为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应当自常务委员会收到议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主任会议报告审议意见，因地方性法规存在重大问题需要研究的，可以延长至六个月内向主任会议报告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对地方性法规案第一次审议时间已作安排的，有关委员会应当按照立法计划安排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

第二十六条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应当自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进行第二次审议。因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的，可以延长至四个月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 自常务委员会收到议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有关委员会没有对收到的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处理意见的，或者没有按照立法计划安排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自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之日起四个月内，法制委员会没有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的，法制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立法评估办法**

（2016年10月14日普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评估工作，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立法评估，包括法规案交付表决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

表决前评估，是指地方性法规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对法规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预测和研判的活动。

立法后评估，是指地方性法规施行一段时间后，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等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立法评估可以就法规案、法规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就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制度进行评估。

第四条 立法评估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科学规范、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立法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拟定评估对象、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对立法评估工作给予协助和配合。法规案起草单位、法规实施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立法评估工作。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评估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立法评估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组织、行业协会或专门评估机构进行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的评估工作。受委托机构应当依据委托协议成立评估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调查研究、提交评估报告。

第七条 制定、全面修订以及对重大制度作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根据实际情况，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开展表决前评估。

第八条 表决前评估，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参与表决前评估的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广泛性。法制工作委员会应根据地方性法规案的具体情况，从相关领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代表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选取。

第九条 法规案表决前评估，应当围绕以下方面进行：

（一）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对本市实际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出台的时机。是否具备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实施条件。

（三）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负面影响。

（四）实施后的社会效果，能否解决实际问题，实现立法预期。

（五）评估结论，提出对法规案进行修改完善、延迟表决或者终止审议的意见、建议。

第十条 表决前评估情况，可以在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也可以形成评估报告，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三年，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确定为立法后评估的对象：

（一）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以及实施情况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

（三）与地方性法规所调整事项相关的经济社会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重要政策，可能对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产生影响的；

（五）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

（六）其他情形有必要进行评估的。

已评估的地方性法规是否需要再次评估可视实际情况确定。地方性法规已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拟重新制定或者修改、废止的，不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立法后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法规的实施情况及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

（二）法规的立法质量情况，包括法规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规范性以及适用性等；

（三）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四） 评估组织机构确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立法后评估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市政府相关部门的人员共同参与，并可邀请相关领域的部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

第十四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应当向社会公开有关评估信息，并根据需要采取书面征求意见、论证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与法规实施有关的机关和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

第十五条 立法评估结束后，评估组织机构应当形成评估报告，并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评估内容分析；

（三）评估结论，提出对法规进行修改、废止或者改进立法、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评估报告提出对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应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或者立法工作安排。

第十七条 评估报告提出的完善法规配套规定或者改进法规实施工作的意见，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14日普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的管理，发挥专家学者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推进地方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具体承担专家聘任、日常管理、组织活动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咨询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由市人大常委会聘请的、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从事相关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士。

普洱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法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实际工作者组成。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自觉践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二）具有相应职称、或者丰富的教学、研究或法律实践工作经验，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热心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

（四）身体健康。

第五条 专家库人选，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

（二）高等院校；

（三）有关国家机关；

（四）有关社会团体；

（五）法律服务机构。

第六条 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推荐的专家人选组织审核，并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成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颁发聘书，并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名义致函专家所在单位。专家库成员聘期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辞职或者解聘：

（一）本人提出辞职的；

（二）因工作调动不宜继续聘任的；

（三）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应聘任的；

（四）无特殊情况不参加立法活动的；

（五）以立法咨询专家名义从事与立法或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的；

对专家的解聘，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核实情况后提出建议，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八条 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收集专家的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研究或者工作领域、联系方式等信息，编印成册，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等，做好专家库及其专家的信息维护工作。

第九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下列立法活动，应当邀请专家库成员参加并提出咨询意见：

（一）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及法规立项；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审议；

（三）地方性法规解释；

（四）立法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听证、论证；

（五）地方性法规立法评估、清理；

（六）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七）全国、省人大常委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征求本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

（八）其他有关立法活动和有关法律问题。

第十条 邀请专家库成员参与立法咨询活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专业关联原则在专家库中选择。

第十一条 向专家提出咨询，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邀请参加有关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二）单独拜访、约谈征求意见;

（三）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征求意见;

（四）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邀请专家参加会议进行咨询的，应当于召开会议前将会议通知、咨询提纲以及相关资料发送给专家。

采取单独拜访、约谈等方式向专家咨询的，应当提前将咨询提纲以及相关参考资料发送给专家。

对专家的咨询意见应当作详细记录。

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咨询专家意见的，应当将咨询提纲以及相关参考资料发送给专家，并明确提出复函时间。确需作加急处理的，应当向专家作必要的说明。

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咨询专家意见的，应当将有专家意见的电子邮件或者信息复制保存。

第十三条 咨询专家意见时应当附咨询提纲，提纲应当明确咨询的有关内容，包括审议中组成人员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各方面关注度高且意见分歧比较大的问题，以及其他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按要求及时参加立法咨询活动，对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咨询事项，应当认真研究，按时回复有关咨询意见、建议，重点阐明观点、理由和依据；需要书面回复的，应当提供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专家库成员不得以立法咨询专家名义从事与立法或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未经有关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同意，不得向外披露咨询事项中尚未确定和公开的信息。

第十六条 对专家库成员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等，应当予以吸收或采纳。对有重要价值的意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可以整理成专题报告，供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参考。

专家咨询意见应当归入工作档案。对专家在咨询时提出的意见，应当适时反馈采纳情况。

第十七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考虑专家的本职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主动与专家所在单位沟通协调，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立法咨询活动。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为专家的咨询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适当的咨询费用。

第十九条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与专家库成员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专家库成员对专家库运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专家库工作机制；对积极参与立法咨询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库成员予以表扬。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

（2016年10月14日普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组织审查工作。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适用的下列文件：

（一）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等；

（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三）本市地方性法规授权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与本市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四）其他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报送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报送纸质文本一式10份和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应当包括：

（一）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的公告、文本及相关说明；

（三）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报送备案；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报送备案。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统一受理、分工负责、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主动审查与被动审查相结合。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登记后送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分类及时送常委会分管领导批示，按批示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超越法定权限；

（二）与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三）与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四）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设定减少、限制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

（五）违背法定程序；

（六）其他不适当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可以请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相关材料，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情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的要求，由法制工作委员会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应当及时转由有关部门办理或者作出其他适当处理的建议。

第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分送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加盖本委员会公章，反馈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统一研究处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限的，应当说明情况。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将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主体反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协商。

经法制工作委员会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制定机关自行纠正，重新公布并备案；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处理情况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拒不纠正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或者其部分内容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规范性文件或者其部分内容的议案，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部分内容被撤销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备案。

第十七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与制定机关的工作联席会制度，定期通报、协商有关情况。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咨询机制，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上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规范性文件审查办结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在届内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材料交常委会办公室归档。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普洱市文明行为相关文件

**云南省普洱城市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6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洱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普洱市城市规划区，是指普洱市思茅区的城市建成区和规划控制区。

第三条  城市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绿色发展、服务优先、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普洱市人民政府、思茅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城市管理协调机制，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批准的权限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活动中，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公益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城市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体现民族文化、地域特色，保持传统风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

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七条 街巷与地块的空间环境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体量、形式、风格与色彩应当与普洱城市风貌相协调。

城市建筑物高度应当符合空间环境设计，满足城市天际线和机场、气象台、微波通信、历史文化遗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要求，建设和完善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第九条 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开发强度，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不得擅自调整。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设施，应当办理审批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建道路、管线、停车场（库、泊位）、消防、绿化、供排水、环境卫生、太阳能供热、无障碍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满足人民防空和避灾防灾等需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统一组织建设和管理地下综合管廊（沟），为城市管网入地提供条件。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的电力、通信、给排水、供气等管线应当埋设入地。

城市建成区已建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入地。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按照规定对预留宅基地进行统一调配。

新申请宅基地或者使用现有宅基地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

（二）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堆放在建设工地范围内；

（三）采取湿式拆除作业，对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散料，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或者拦挡等措施；

（四）配备冲洗设施，保持运输车辆清洁；

（五）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对施工产生的废水、泥浆进行处理；

（六）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对因施工损坏的周边环境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泥浆等废弃物，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运输建筑垃圾、渣土、泥浆的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密闭运输；

（二）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三）不得沿途泼洒；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运送到指定场地。

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在建的违法建（构）筑物、设施，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和依法强制拆除，并可以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不予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对其中在建的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构）筑物、设施，应当立即组织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构）筑物、设施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建（构）筑物、设施使用功能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时，应当书面通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供水、供电单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供水、供电单位不予核发相关许可证照和提供经营用水、用电。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建（构）筑物、设施使用功能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时，应当书面通知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土地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转移登记。违法状态消除后，经当事人申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10日内核实并书面通知登记机构取消限制措施。

第十五条 对正在占用土地资源进行违法施工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公共场所的障碍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事后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章 园林与绿化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项目配套的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绿化指标和绿化工程质量应当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因建设场地等限制，绿化面积达不到规定指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实行同城异地绿化。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应当因地制宜，优先选用地方特色植物。

鼓励利用屋顶、露台、墙壁等进行绿化，推广应用节水、节地、节材等新技术。

第十八条 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市政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新开发区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由开发单位或者产权人建设和养护。

第十九条  园林、公共绿地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居住区内公共绿地需要改造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报经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挖掘、损毁树木；

（二）侵占绿地或者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

（三）擅自在绿地内挖坑、取土；

（四）在绿地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液；

（五）未经许可在绿地内摆摊设点；

（六）损坏草坪、绿篱、花坛，攀折花木、采摘果实。

第二十条 电力、供排水、供气、通信、消防等单位敷设、维修管线时，应当避让城市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报经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同意。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恢复绿地原状。

第二十一条 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设立古树名木标志，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时，应当对古树名木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规划区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激励林权所有者加强对森林的养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规划区内茶园的建设和保护。茶园实行农业标准化种植。市、区茶业、农业、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第四章 市容与卫生

第二十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制。

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在责任区内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二）按照责任分工定时清扫、保洁，及时清理垃圾；

（三）保持市容整洁，无乱停车、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四）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责任书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市景观照明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控制照度和亮度，不得影响交通信号和居民生活。

鼓励采用经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节能灯具。

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定时开启和关闭。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由政府确定的单位管理和维护，业主单位自建的景观照明设施由业主单位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七条 城市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设计要求，保持整洁、完好。建（构）筑物破损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整修。

建筑物面对城市主干道和广场周边一侧封闭阳台、安装防盗门窗和空调外机等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店名招牌、指示牌及其他户外设施应当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整洁完好，超过批准期限和闲置的应当及时拆除。

设置户外广告、店名招牌、指示牌及其他户外设施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封闭窗户、通风口或者产生热源等影响消防安全；

（二）擅自利用路面、临街建筑物立柱、台阶踏步、城市绿化树木和绿地；

（三）擅自利用建（构）筑物玻璃幕墙、临街门窗等内外侧悬挂、书写、张贴；

（四）广告设施的声、光影响交通信号和居民生活。

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设置与城市总体风貌相适应的信息公布栏或者广告栏，社区、居民小区可以配设便民信息栏，引导小广告有序、规范张贴。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对乱刻、乱涂、乱写、乱张贴的户外小广告进行清理；城市建成区内各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小广告。

第三十条  城市道路、公共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有污损、缺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清理和修复。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各类公益、商业活动的，应当经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准。活动结束或者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从事下列行为：

（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

（二）摆摊设点，超出铺面门窗经营作业；

（三）停放遗体、搭建灵棚（堂）、游丧、扔撒及焚烧冥币等。

第三十一条 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建筑施工车辆、载质量1000千克以上的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车辆不得在城市禁行区道路和禁行时间内行驶。

需要临时在划定的限制通行区、禁止通行区内行驶的，应当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手续。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时段，允许摆摊设点，但不得妨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影响环境卫生。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段和范围内经营，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产生油烟、噪声、异味、粉尘污染的饮食、加工、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污染。

第三十四条 从事车辆修理、洗车、材料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对产生的污水、污泥和垃圾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产生活垃圾及废弃物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

（二）塑料购物袋、塑料包装物等塑料制品垃圾应当回收利用；

（三）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交由专业机构运输、处置；

（四）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五）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交由专业机构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倾倒、处置。

第三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玻璃瓶、塑料购物袋或者其他废弃物；

（二）饲养人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三）在露天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秸秆、生活垃圾等；

（四）乱倒污水、污油、粪便，乱扔生活垃圾、动物尸体等。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组织应当加强居住区内装饰、装修等行为的管理，对扰民或者违规行为应当劝阻、制止，并及时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集贸市场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确保卫生、流通顺畅的原则，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集贸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商品质量、计量器具检定、交易秩序、环境卫生、车辆停放、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犬只应当进行检疫、免疫。

城市建成区内犬只饲养的具体规定，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环境与保护

第四十条 提倡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倡导低碳生活方式，鼓励生产、使用环保材料。

禁止生产、销售非降解塑料购物袋，商品销售、商业服务等场所不得提供非降解塑料购物袋。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酒吧、歌舞娱乐、音像店、棋牌室等经营场所及机动车修配厂、食品加工厂等产生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边界噪声；

（二）商业经营、健身、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超标，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地使用发电设备噪声超标；

（三）夜市经营噪声超标；

（四）除抢修、抢险等工程及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在学校、医院和居住区等噪声敏感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装修、加工等活动；

（五）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高污染燃料，未配置废气（油烟）净化器和油烟排放管道。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在高考、中考期间，可以对特定区域内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商业经营、交通运输等活动采取临时限制措施，并提前10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水源地、水库、湖泊、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坟、开挖鱼塘或者擅自搭建建（构）筑物；

（二）餐饮、食品加工、摆摊设点和擅自种植、养殖等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

（三）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生活垃圾、动物尸体；

（四）排放、倾倒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

（五）电鱼、毒鱼、炸鱼；

（六）洗衣、洗车、野炊。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将污水、废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五条 在供排水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采取隔油、滤渣等处理措施，直接排放污水、废水、油烟，倾倒杂物、垃圾；

（二）擅自安装管线或者其他设施；

（三）擅自挖沟、采石、取土、堆物或者修筑建（构）筑物。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社区管理服务机构，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规划、设计公交运营线路，适时调整公交车辆、出租汽车的投放量。

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治理交通拥堵、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乱停乱放车辆、行人翻越道路分隔栏杆等行为，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

第四十八条  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科学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设施的单位、居住区可以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公共停车、道路交通、应急指挥等城市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道路及公园、广场、商业区等重点公共建筑的人行道口、公交站候车区等区域配建无障碍设施，对已建成的没有无障碍设施的公共道路及各类公共建筑应当逐步改造。

第五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定期维修和更新，保证设施完好、安全。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放时间。鼓励机关、学校、企业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和卫生设施向公众开放。

图书馆、博物馆和城市公园等公共设施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公正、文明执法。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与其他城市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城市管理部门之间实行首接责任制，对不属于本部门办理的投诉、举报案件应当及时移送主管部门办理。

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便民服务制度和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便民服务和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投诉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管理和执法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违规收费或者收缴罚款后不出具专用票据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不拆除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十三）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十五）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十六）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收容犬只。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水源地、水库、湖泊、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坟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每冢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00元罚款，对经营户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区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生产非降解塑料购物袋的，由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非降解塑料购物袋的，由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对个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等场所提供非降解塑料购物袋的，由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提供的塑料购物袋，对个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城市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文件

指挥部办公室

普创文办〔2017〕20号

**关于整治普洱市中心城区市民不文明行为的**

**通 告**

为进一步做好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杜绝城市不文明行为的发生，特提出如下整治通告。

一、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道、过马路不走斑马线、翻越隔离栏、车窗抛物；**车辆乱停乱放、乱掉头、不礼让过斑马线行人、非机动车随意行驶**等不文明行为

**一是对上述不文明行为的个人采取集中培训学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文明常识**，加强**宣传教育和规劝，责令整改；进行警示教育，集中观看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道、过马路不走斑马线、翻越隔离栏和车辆乱停乱放、乱掉头、不礼让过斑马线行人、非机动车随意行驶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视频。**

**二是对上述不文明行为的个人采取**体验**3小时志愿者服务，教育纠正别人发生的不文明行为。**

**三是按照城市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交警部门利用电子监控、人员巡查等手段，采取日常查与集中查、设点查与巡逻查、白天查与夜间查等方式，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乱掉头等行为的管控力度，做好对违章车辆的取证、处罚工作，**加大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区交警大队）**

二、随地吐痰、乱扔垃圾、踩**踏绿化带**等不文明行为

**一是对上述不文明行为的个人采取集中培训学习环保知识、文明常识**，加强**宣传教育和规劝，责令整改；集中观看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视频等。**

**二是对上述不文明行为的个人采取**体验**3小时志愿者服务，教育纠正别人发生的不文明行为。**

**三是按照城市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三、乱贴小广告、乱发名片、占道经营、不落实门前五包**等不文明行为

**一是合法的商业广告，可向小区物业公司或单位申请，由物业公司或单位**设置名片、广告宣传专栏**统一存放，以备住户所需。**

**二是加大排查力度，督促广告张贴者和广告发布者清除所张贴的广告。**

**三是对上述不文明行为的单位或个人采取**集中**培训**学习文明常识和职业道德，加强**宣传教育和规劝，责令整改。**

**四是按照城市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区公安局、综治委，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共用的处理措施

**一是**媒体曝光。市电视台设立专栏，对不文明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有效减少不文明行为。

**（责任单位：市、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是以上所列市民不文明行为涉及公职人员的，除了接受以上整治处理外，还将通知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不得参加当年评优评先活动，并列入所在单位“文明单位”考评扣分内容。

**（责任单位：市、区文明办）**

**特此通告**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普洱文明行为20条**

1.为人处事讲诚信 11.文明经商不占道

2.理性消费不浪费 12.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

3.按序排队不插队 13.红灯停，绿灯行

4.健身娱乐不扰民 14.斑马线上车让人，人

5.公共场所不吸烟 15.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6.红白喜事节俭办 16.车辆不乱停，车窗不抛物

7.垃圾分类不乱扔 17.不损坏公物，不乱搭乱建

8.文明上网不传谣 18.遛狗要牵绳，粪便及时清

9.行人问路要指引 19.绿色出行，少开车，少用塑料袋

10.公共场所不喧哗 20.公交车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让座。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资料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个人自律、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构建政府组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任务协调和督导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二章 规范与鼓励

第八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礼仪和管理规范，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装整洁得体，举止文明；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

(三)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不使用低俗语言，不争吵谩骂；

(四)妥善处置物品，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五)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应当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电子视听产品、音响器材，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噪声值不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注重礼仪，有序进出场地，服从现场管理；

(七)在规定时间、区域摆摊设点，不随意占道经营、店外售货；

(八)遇有突发事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和安排，配合应急处置措施；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整洁，不随意涂写、刻画、粘贴、喷涂；

(二)牌匾、橱窗、条 幅、电子屏标语及商业广告等使用的文字语言规范准确；

(三)维护公共场所整洁，不乱发广告、传单；

(四)减少吸烟行为，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

(五)养成爱护环境的行为习惯，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口香糖、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倒生活垃圾、污水；

(六)爱护公共场所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木、损坏绿地；

(七)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文明如厕；

(八)文明祭祀，不随意在城区道路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不在殡葬、吊唁场所之外播放哀乐，播放哀乐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九)参与烟尘污染防治，不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不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物质；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出行行为规范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不得强占他人座位；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遵守乘坐规则，有序排队；

(三)遵守乘车秩序，不得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四)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划分的道路和方向行驶，爱护共享交通工具，规范有序停放；

(五)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到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六)驾驶机动车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七)驾驶机动车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非紧急情况不得占用应急车道；

(八)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横过机动车道时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九)驾驶、乘坐机动车等交通工具时，不向外抛撒物品；

(十)不在车行道内进行兜售、发送物品或者乞讨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村民应当践行村规民约，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村庄街道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二)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三)遵守道路安全规定，不在公路打场晒粮；

(四)妥善处理秸秆，不露天焚烧秸秆和杂物；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邻里友善、团结互助，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使用共用区域，不乱搭乱建，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物品；

(二)爱护共用设施设备，不占用消防通道，不擅自占用他人车位；

(三)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安装空调和排烟设施，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四)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不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五)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环境卫生，不干扰他人生活。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免疫、检疫，携犬出户应当束犬链，及时清理犬只粪便，不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二)爱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三)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四)服从景区景点管理，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二)传播健康信息，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浏览不良信息；

(三)诚信友好交流，不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欺诈他人；

(四)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和理解医护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二)依法、有序、文明处理医疗纠纷，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正常诊疗秩序；

(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各行业从业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履职尽责、勤政务实、廉洁奉公，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职工应当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三)商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弘扬家庭美德，孝老爱亲，争创文明家庭，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敬长辈，履行赡养义务，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老年人；

(二)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三)兄弟姐妹友善关爱，相互扶助；

(四)关心爱护未成年人，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一)文明就餐，合理消费，不酗酒，不铺张浪费；

(二)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绿色出行，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

(四)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五)热爱学习，崇尚科学，情趣健康，抵制愚昧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见义勇为，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依法保障捐献者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障慈善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鼓励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 件。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为需要救助的人员拨打紧急救助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五条 倡导和鼓励单位、个人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和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文明创建、文明行为及促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对单位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鼓励和支持单位职工、会员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对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优待。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组织指导制定市民公约，指导、支持行业协会、窗口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区、学校等依法制定自律章 程、服务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等自律自治规范，动员公民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岗位培训和考核内容，做好本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工作，并保障义务劝导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设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交通、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停车泊位、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机场、车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文体场馆、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设施。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维护管理，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在设施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提示牌。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投放运营车辆，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及时修复、清理损坏和废弃车辆。

第三十一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码头等应当规范设置购票区、等候区、出入通道，设置醒目导向标志，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加强乘客购票、等候、进出站(港)引导管理，维护进出站(港)秩序。

城乡客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在规定站点上下乘客，并加强乘客引导管理，维护正常乘车秩序。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用企业等，应当根据服务范围和规模，合理布局服务网点，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及时有序为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旅行社、导游、景点景区经营管理单位经营服务行为，促进诚信经营，文明服务。

旅游经营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设置服务设施、游览导向、注意事项等醒目标识，加强巡查管理和客流调控，维护正常旅游秩序。

旅行社、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不误导、强制旅游者消费。

第三十四条 网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倡导文明上网，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三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并将其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加强师风学风建设，培养教师、学生的文明习惯，鼓励和表彰文明行为，依法加强学校师生权益保护，维护学校教学秩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保护，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开展乡风评议，褒扬乡村新风，制止不良行为，推进移风易俗。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不文明行为时，可以根据执法需要，依法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行为人拒不提供的，执法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邀请人大代表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视察、检查，听取有关单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报告。

第三十九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传播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四十条 公民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居住社区通报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向社会公布其行为事实、证据等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不文明行为举报激励措施，设立举报、投诉平台，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对获得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准确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对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的个人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信息，纳入所在单位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文明创建考评内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有关设施设备疏于管理、维护，致使该设施设备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的；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六)妨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城市公共管理空间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犬出户不束犬链，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随意在城区道路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携犬出户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乱发广告、传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威胁、侮辱、推搡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和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被救助人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实施不文明行为屡教不改的，依法从重处罚。

被处罚人对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 **武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5年9月23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市民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提升城市文明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市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各方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保障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市、区人民政府（包括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实现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科学化、常态化。

　　第四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

　　（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四）定期评估和通报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五）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六）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高等院校学生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广大市民应当积极参与，做文明行为的践行者、促进者。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六条　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环境。

　　在商场、酒店、医院、影剧院、网吧等公共场所应当遵守禁止吸烟规定，不大声喧哗。等候服务应当依次排队。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乘车规则，做到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乘客让座、爱惜设施，不影响司机安全驾驶。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养犬管理有关规定，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影响公共卫生，不在限制养犬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

　　第七条　驾车出行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不接拨手持电话，驾驶人和乘坐人不向车外抛物。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在禁鸣区域或者路段不鸣喇叭。车辆应当停放在停车场或者规定的停车泊位，不占用人行道，不占用消防、医疗急救等通道。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并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道路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非机动车应当靠道路右侧通行。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人行横道通过，并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第八条　旅游观光应当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保护生态环境，爱护文物古迹，爱惜公共设施，不乱刻乱画，不打闹争抢，与他人友善相处。

　　第九条　倡导文明健康的休闲娱乐方式。

　　开展广场舞、室外歌唱等活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保护公共环境，不影响他人。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节约能源、循环使用自然资源，主动减少废气、废水、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分类投放垃圾。

　　合理使用公共场所的公共资源，爱护公共设施。

　　第十一条　倡导语言文明，用语礼貌。

　　第十二条　文明上网，不编造、不传播虚假信息和低级媚俗信息，维护健康网络环境。网吧经营者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第十三条　促进文明家庭建设，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团结邻里的家庭美德。

　　第十四条　社区居民应当自觉遵守居民公约和相关规定，爱惜和合理使用公共设施、设备，保持环境整齐、卫生，不乱停放车辆，不乱丢、乱堆垃圾，不高空抛物，不侵占公共通道。

**第三章　文明行为鼓励**

　　第十五条　鼓励和倡导爱国守法、诚实守信、勤勉敬业、恪尽职守。

　　第十六条　鼓励见义勇为。奖励和表彰见义勇为人员，按照规定保障其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尊老扶幼、助残助学、扶弱济困、赈灾救灾、医疗援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保障慈善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鼓励无偿献血、捐献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的行为。

　　无偿献血、捐献人体（遗体）组织或器官的，可以在人体组织及器官移植、临床用血等方面，依法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依照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奖励表彰制度，制定关爱道德模范、文明市民等文明人物的政策。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实际情况，参加或者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文明行为评选与表彰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对本单位职工文明行为进行奖励、表彰。

　　获得区级以上文明单位称号的企业，对本单位职工给予奖金奖励的，奖金可以纳入成本。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文明建设，采取措施培育各类社会公益、慈善组织，鼓励社会公益、慈善组织发挥其在文明行为促进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社区环境、发展社区服务、维护社区秩序、创建积极向上的社区文化。

　　第二十四条　逐步建立文明行为记录档案，按照自愿原则，对个人文明行为予以记录。

　　对个人文明行为可以给予奖金、荣誉表彰等奖励。

　　第二十五条　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活动。鼓励宣传道德模范、文明市民等文明人物事迹和文明单位的经验。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积极宣传报道市民文明行为典型事例，批评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四章　保障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情况。联席会议由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定期召集。

　　第二十七条　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正常开展。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各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相关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或者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第二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各级普法机构应当将促进文明行为的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工作范围。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设和完善相关设施，促进文明行为，制止不文明行为，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就鼓励和倡导文明出行、制止交通违法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制定具体办法。鼓励和表彰文明驾驶行为，纠正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建设实时、全覆盖的道路监控系统，完善执法机制，实现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执法的常态化，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程度。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旅游、园林和林业等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在机场、码头、车站、地铁站、商场、公园、景区、游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宣传、倡导文明出行、文明旅游。

　　第三十三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引导文明就医，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促进医疗文明。

　　第三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与文明街道（乡、镇）、文明社区（村）建设结合起来，增进邻里交往、互助，共同营造平安、和谐氛围。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劝阻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三十六条　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等基本信息。

　　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姓名、地址、联络电话号码或者拒绝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证实其身份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知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笔录等方式现场记录违法的不文明行为，并作为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现场记录应当明确、具体、规范。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扬、奖励。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与责任单位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并对目标任务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四十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定期开展文明行为情况社会调查，做好民意征集和测评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

　　第四十一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批评和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驾驶机动车强行超车、随意变道、随意抢行、行经人行横道不减速行驶、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不停车让行的；

　　（二）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的；

　　（三）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过街设施，乱穿马路、闯红灯、翻栏杆的；

　　（四）从建筑物、车辆上向外抛物或者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的；

　　（五）随地吐痰、便溺的；

　　（六）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

　　（七）携带宠物外出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

　　（八）在限制养犬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

　　（九）乱贴、乱涂或者乱发小广告的；

　　（十）在公共绿地随意摘采花木、踩踏草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处罚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且行为人拒不改正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决定告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行为人因不文明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的，可以依法申请参加并按要求完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以替代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风景区，是指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化工区，是指武汉化学工业区。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12月20日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2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大问题。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传播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应当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八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爱国奉献，遵章守纪，勤勉敬业，诚信友善；

（二）尊重公序良俗，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业主公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

（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四）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节庆，文明祭扫，文明婚丧嫁娶；

（五）爱护公共环境，保护公共设施，爱惜泉水山林，维护泉城风貌；

（六）遵守公共礼仪和公共秩序，自觉排队，文明用餐，文明观演，文明旅游；

（七）文明出行，安全礼让，避让急救车辆，有序停放交通工具；

（八）关爱帮助残疾人，爱护残疾人专用设施；

（九）言行文明，礼貌待人，讲究卫生，衣着整洁，勤俭节约，低碳生活，热爱阅读，文明上网；

（十）其他有益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文明和谐相处的行为。

第九条  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优抚、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保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

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保护。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人体组织。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捐献者，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献血者和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临床用血、人体器官、人体组织移植等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在帮助人与受助人产生纠纷时，有关单位应当为帮助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见义勇为人员、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公益阅读点、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利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机场、车站、商场、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配备独立的母婴室，并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配建更为安全便利的通行、卫生设施。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十八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隔离栏；

(二)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通行；

(三)开车随意穿插变道、不礼让行人、乱停乱放；

(四)向车外抛洒物品；

(五)干扰驾驶人安全行车；

(六)乱涂乱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

(七)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八)向泉池、泉渠乱倒污水污物；

(九)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私自开荒种地；

(十)在住宅小区楼道、绿地等共用部位乱堆杂物，私自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其他植物；

(十一)制造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二)遛犬不牵绳、不清理粪便、遗弃犬只；

(十三)禁烟区吸烟。

第十九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确定需要重点治理的其他不文明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提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以适当形式予以曝光。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扬奖励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评选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提升公民文明道德素养，并做好道德模范等评选表彰、帮扶礼遇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文明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规范、清晰、完好。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等机制，加强志愿服务管理，规范和促进志愿服务。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文明素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第三十条  机场、车站、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醒目导向标志，保证设施健全完好，加强引导管理，维护良好秩序。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好公用设施、公共绿化的维护义务，保障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完好。

第三十一条  公共场所管理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对其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报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可以采取现场拍照等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也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对积极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有关部门给予保护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依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依据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行为，乱涂乱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的，依据《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行为，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当场清理，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行为，向泉池、泉渠乱倒污水污物的，依据《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九项行为，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私自开荒种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项行为，在住宅小区楼道、绿地等共用部位乱堆杂物，私自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其他植物，经劝阻制止无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行为，制造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据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二项行为，遛犬不牵绳、不清理粪便、遗弃犬只的，依据《济南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三项行为，在禁烟区吸烟的，由卫生部门依据《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处罚种类、幅度的，有关部门应当视情节在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2月26日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分工负责、社会参与、系统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依法组织制定文明行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文化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勤俭自强，遵守市民文明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以及其他有关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公序良俗。

第九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着装得体，举止文明，用语礼貌；

（二）等候服务、上下楼梯、使用电梯时依次有序；

（三）控制吸烟，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

（四）爱护花草树木，不得在公共绿化空间踩踏草坪、攀折花木、采摘果实；

（五）爱护公共设施，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挂置物品；

（六）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食物残渣、塑料袋等废弃物；不得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得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

（七）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活动应当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

（八）文明如厕，即时冲刷，保持清洁。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礼让校车；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夜间驾车应当正确使用远光灯；

（三）驾驶机动车时，不得随意停车、变道、穿插、加塞、超车；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得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四）非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五）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机动车道应当走行人过街设施或者快速安全通过人行横道，不低头看手机，不得随意横穿道路，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内饮食，不得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七）爱护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不得随意丢弃或者故意损坏；

（八）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九）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应急车道和无障碍停车位、公交站点停车。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二）按规定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不得损毁公共绿地;

（四）文明装修，控制噪声、粉尘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五）文明饲养宠物，不得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

（六）移风易俗，文明节俭举办节庆、婚丧事宜；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七）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

第十二条  文明旅游，爱护文物古迹和景区景点设施；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不得乱刻乱画。

第十三条  文明经商，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

第十四条  文明上网，不得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不得侵害他人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编造、发布或传播虚假、低级媚俗、淫秽、暴力、恐怖等信息。

第十五条  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倡导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十六条  倡导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与人为善的家庭美德，培育并传承优良家风家训。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七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助学；

（二）见义勇为；

（三）紧急现场救护；

（四）志愿服务；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人体组织；

（六）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行业、文明服务品牌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和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个人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绩效考评制度。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与相关责任单位订立目标责任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被考核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设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平台，并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备设施：

（一）公交站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自动体外除颤仪、母婴室等便利设备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等环卫设施；

（六）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七）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备设施。

前款规定设备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备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饭菜加热、遮风避雨、高温避暑等便利服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夜间、休息日、节假日开放停车场。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实践内容，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取证。

鼓励公民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公园、广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第二十七条  实行文明行为记录制度，记录单位和个人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文明行为记录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属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不良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行为人信用档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的，由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对其营业场所内的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因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或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南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8月28日南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四章 保障与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遵循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参与、倡导为主、奖惩并举的原则，致力于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增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意识。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

（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四）定期评估和通报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五）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确定有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指导乡村理事会并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带头示范。

第八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倡导文明理念，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友善、文明礼貌、弘扬正气。

第十条 公民应当培育良好家风，争创文明家庭，遵循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商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勤勉踏实。

第十二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以群众喜闻乐见、积极健康的文明方式开展节庆活动；

（二）文明婚庆喜庆，不攀比铺张，拒绝高价彩礼，减轻人情负担；

（三）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节地生态安葬，以鲜花祭奠、植树祭奠、网络祭奠、清扫墓碑、诵读祭文等方式开展文明祭祀；

（四）崇尚科学，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五）合理消费,节约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

（六）垃圾分类投放；

（七）文明用餐，注重餐桌礼仪，不酗酒，珍惜粮食，餐后将剩余食物打包；

（八）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不袒胸赤膊，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

（九）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坐电梯先下后上；

（十）规范停放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随意丢弃或者损坏；

（十一）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时，遵守乘车规则，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乘客让座；

（十二）遵循文明旅游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十三）文明上网，树立网络道德意识，自觉抵御网络谣言，不浏览不良信息，不破坏网络秩序，不沉溺虚拟时空；

（十四）对文明行为及时以鼓掌、竖大拇指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精神鼓励；

（十五）法律、法规倡导的其他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无人机、燃放孔明灯；

（二）经营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和公共交通，出店、占道经营，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

（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以及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四）在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参加游园、集会等活动时不服从现场管理；

（五）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二）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三）在街道、住宅区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设花圈挽幛、摆路祭、出水、焚烧、丢撒冥币、纸钱；

（四）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

（五）随地吐痰、便溺；

（六）乱扔垃圾、杂物；

（七）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悬挂布告、启事、广告和宣传品；

（八）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

（九）占用公共绿地种植果蔬、停泊车辆、晾晒物品；

（十）其他损害公共环境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三）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

（四）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五）损坏、侵占、移动公共设施；

（六）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七）携带宠物出户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不即时清理宠物排泄物；

（八）参与色情、赌博、涉毒活动；

（九）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信息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十）其他干扰文明生活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驶，

不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乱停乱放，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

（二）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穿插、超车或者超速行驶；

（三）驾驶机动车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

（四）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不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不停车让行；

（五）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掷物品；

（六）驾驶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七）不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随意横穿道路，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八）在车行道上拦车、停留、乞讨或者向过往车辆散发小广告、兜售花卉、饰品等物品；

（九）其他违反文明出行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爱护名胜古迹、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管理，不从事危及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公民出国出境旅游应当遵守所在地法律，尊重当地文化、风俗和习惯。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不得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第三章鼓励与支持**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见义勇为人员等文明行为模范人物的礼遇及困难帮扶制度。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对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公民，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援助和保护。

对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公民,除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外,对生活有困难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救助。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的合法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受到侵害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扶贫、助残、救孤、济困、赈灾捐赠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依法保护慈善组织和从事慈善活动人员的合法权益。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依法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教育、医疗、救援等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有条件的可以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服务。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公民，在遇到困难时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器官和遗体。

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享受用血费用减免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二十六条 鼓励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单位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引导居（村）民、职工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四章保障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情况。

联席会议由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定期召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财物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下列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施:

（一）道路、桥梁（隧道）、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等生活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环卫设施；

（六）体育场（馆）、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八）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位设施；

（九）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消防设施；

（十一）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园、广场、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通过设立宣传栏、荣誉墙、碑刻等设施，表彰和纪念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见义勇为人员等文明行为模范人物。

第三十一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母婴室，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第三卫生间等便利设施。

前款所称第三卫生间，是指在公共厕所中专门设置的、为行为障碍者或者协助行动不能自理的亲人(尤其是异性)使用的卫生间。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本单位卫生间。

第三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将文明行为各项要求写入校纪、校规，鼓励和表彰文明行为，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

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和谐就医环境。

第三十三条 各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相关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或者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第三十四条 租赁自行车等运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车辆停放的管理，采取综合措施，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车辆。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市场和质量监督、民政、公安、文化、体育、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六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劝阻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民有权劝阻和制止不文明行为。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协助取证。

第三十八条 公民有权投诉和举报不文明行为。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投诉人、举报人有保密要求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记录受到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表彰的文明行为，但是受表彰人员自愿放弃的除外。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记录不文明行为,并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但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规定不得曝光的信息除外。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和文明单位考评奖励体系，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决定告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对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辱骂、威胁、推搡或者公然侮辱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的；

（三）未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1 月 1 日起施行。

**东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10月26日东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引导公民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省级以上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并遵守下列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一）衣着得体，举止文明，使用礼貌用语，轻声接打电话，不大声喧哗，不争吵谩骂；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乘坐自动扶梯依次有序，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

  （三）组织娱乐、健身、促销、庆典等活动时，合理选择时间和场地，使用音响设备的，应当控制音量，不影响他人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

  （四）文明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自觉服从管理，维护现场秩序和环境卫生；

  （五）不在室内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烟区域吸烟，不随地便溺、吐痰，不随意倾倒、抛撒污水、垃圾和废弃物，不随意焚烧丧葬祭奠物品，不乱涂乱画乱贴，不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

  （六）携带宠物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措施，不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影响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

  （七）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损坏花草树木，不破坏公共园林景观；

  （八）文明使用、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电动）车和公共自行车，不故意损坏车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乘坐规则，自觉排队，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携带宠物，不食用或者携带散发异味的物品；

  （二）驾驶机动车辆应当礼让行人，通过积水路段减速慢行，不强行变道加塞，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违反规定使用灯光、喇叭，不影响公交车辆停靠站点，驾乘人员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三）驾驶非机动车辆应当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者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不违规载人载物，不多车并排行驶，不抢行、不逆行；

  （四）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右侧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有交通信号指示灯的按照交通信号指示及时安全通行，不闯红灯，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应当主动为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让行；

  （六）不在车行道内兜售、发放物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分类投放垃圾，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二）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三）节约粮食、水、电、燃油、燃气等资源，反对浪费，适量点餐，合理消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团结邻里，守望相助，敬老爱幼，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

  （二）爱护公共环境，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的绿化、美化活动，不毁绿种植农作物，不乱堆乱放垃圾，不乱搭乱建；

  （三）文明依法饲养犬只，不违反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

  （四）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设施设备，不私拉乱扯电力、通讯线路，不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不在楼道为电动车辆充电；

  （五）有序停放车辆，不妨碍他人通行，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堵塞他人车库门，不占用他人停车位；

  （六）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撒物品；

  （七）房屋装修时，不影响房屋安全，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减少噪声、粉尘等环境污染；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村规民约，树立文明乡风，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三）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四）不在公路打场晒粮；

  （五）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倡导秸秆还田，禁止露天焚烧；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持，和睦相处，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训；

  （二）尊敬长辈，赡养老人，鼓励晚辈对长辈的精神陪伴；

  （三）夫妻和睦，平等相待，勤俭持家；

  （四）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帮助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不在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

  旅行社、导游、领队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互联网管理秩序，文明上网。不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信息，不侮辱诽谤他人，不浏览不良信息，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和程序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移风易俗，不搞封建迷信。婚事简办，不盲目攀比；厚养薄葬，丧事简办，倡导节地生态安葬。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商品经营者应当合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做虚假广告，不以次充好，不强买强卖。

  第十八条 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应当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热情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当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

  鼓励见义勇为。对见义勇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保障。

  第二十条 鼓励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行为和人格尊严。

  鼓励无偿献血。无偿献血者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血液使用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扶贫、助残、救孤、济困、赈灾捐赠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鼓励单位支持职工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有关单位和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奖励制度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困难帮扶制度。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按照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投诉；意见建议被采纳的，可以给予表扬、奖励。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布局。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督导主管部门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评选、表彰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布局人行横道、机动车泊位、互联网租赁自行（电动）车停放区域、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等市政设施，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和户外宣传栏（牌）、宣传雕塑等公益宣传设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公共阅报栏（屏）、体育场馆、健身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提供便捷服务，推动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文明习惯的养成。

  第二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开展文明礼仪、文明行为教育，培养文明习惯。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预防校园欺凌事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第二十九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自管理职责，及时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损毁绿地、污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制止和查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网络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出行文明行为宣传，合理建设道路监控系统，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引导文明就医，维护公平有序就医环境。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物价、商务、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加强合法、诚信经营宣传，依法高效处理纠纷，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依法行政，健全完善岗位工作规范，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质量。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和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执法部门。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规约、行业协会章程，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六条 公民有权劝阻、制止、举报不文明行为；被劝阻人不得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

  第三十七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应当重点监管，加大曝光力度。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有关社会组织等可以发表声明予以谴责。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公民、组织可以依法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扶持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实施约束惩戒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处罚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四十一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昆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8月30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鼓励与规范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引导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奖惩结合、整体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第四条 本市构建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保障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并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布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和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鼓励与规范

第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及行业规范，尊重公序良俗。

第七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爱护公共环境、公共设施，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开展垃圾分类，爱护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内种植的花草树木；

（二）遵守公共秩序，公共场所着装整洁，言行文明，购买商品或者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先出后进，参加文艺表演、体育比赛、展览会等公共活动服从现场管理；

（三）文明出行，乘坐城乡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上下车，先下后上，主动为需要帮助者让座，爱护公共交通设施；驾驶车辆礼让行人，车辆停放规范有序，发生交通意外时及时救助伤者和需要帮助的人员，友好协商解决交通纠纷；骑行非机动车注意避让行人，共享单车有序停放在指定区域；

（四）文明旅游，爱护景区环境和设施，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古树名木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

（五）文明就医，遵循医学规律，配合诊疗，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通过正当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六）文明施工，科学规范管理施工现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避免对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七）文明经商，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确保商品和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文明上网，提倡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他人合法权利，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九）家庭文明，尊敬长辈，夫妻和睦，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培养和传承良好家风；

（十）社区文明，邻里之间团结互助，和睦共处，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维护公共空间，爱护公共设施，文明处理矛盾纠纷，在规定区域有序停车；

（十一）校园文明，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学生文明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和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十二）乡风文明，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移风易俗，摒弃陋习，婚事、丧事从简，文明祭扫；

（十三）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维护河道、湖泊、水库干净整洁，参加滇池保护、义务植树、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十四）尊崇英雄烈士、尊敬道德模范，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纪念学习活动。

第八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纸屑、塑料袋、食物残渣等垃圾，在非指定场所摆摊设点，随意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焚烧垃圾；

（二）在有禁烟标志的公共场所吸烟；

（三）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车站、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争吵谩骂，躺卧公共座椅；

（四）从屋内、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

（五）在公共绿地攀折花木，损坏花坛、草坪，刻划树木；

（六）在建（构）筑物、楼道、楼梯和人行道、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市政设施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发放商业性广告；

（七）携犬只外出不束犬链，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携带导盲犬之外的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餐饮等公共场所；

（八）车辆停放或者放置其他物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以及违规占用公共楼道、人行道、盲道、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

（九）行人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过街设施，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交通隔离设施；

（十）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横道、过街通道、广场、步行街区等路段骑行；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

（十一）驾驶机动车强行超车、随意变道、急转、急停，行经人行横道不减速行驶、遇遵守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

（十二）在城市市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商业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发出过大音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

（十三）在湖泊、河道违反规定从事养殖、游泳、捕捞、排污和洗涤等不文明活动；

（十四）伤害、捕捉、猎杀和买卖红嘴鸥等依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向其投喂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利于其健康的食物和物品；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学、助残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十条 支持与保护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见义勇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给予相关保障待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及时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依法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及人体组织器官。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及保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单位健全完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向社会开放停车场、食堂、厕所、文化体育和科教等内部设施。

第十四条 鼓励低碳、节俭的生活、工作方式，使用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日用品，鼓励并支持实行无纸化办公，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对本单位职工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获得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的企业，对本单位职工给予奖励的，奖金可以纳入生产成本。

第十六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见义勇为人员、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文明行为促进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加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服务规范中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各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或者本单位的特点，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打造文明服务品牌。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维护管理下列市政设施：

（一）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交站台、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停车泊位等交通设施；

（二）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三）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市市场等生活设施；

（四）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五）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六）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七）名胜景点、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

（八）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第二十三条 机场、车站、码头、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应当逐步配备独立的母婴室和设置方便残疾人、儿童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第二十六条 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滇管、市场监管和城管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文明行为，对于应当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推进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应当逐步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实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为识别基准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录入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和受到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并实现信用信息的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应当劝阻、制止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公民有权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宣传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纠正工作。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的途径和方式。受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一条 公共媒体应当加强正面引导，定期刊播公益广告，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

第三十二条 公共媒体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依法公开曝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文明行为规定，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对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辱骂、威胁、推搡或者公然侮辱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本条例所规定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8月30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共同参与、各方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遵循以人为本、共建共享、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应当予以财政保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政策时应当符合社会文明进步要求。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和完善便民利民的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礼遇帮扶制度。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机制，逐步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九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测评和评估等工作。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相关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公职人员、公众人物、窗口行业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公共礼仪，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

（二）遵守公共秩序，上下楼梯、乘用电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依次有序，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等需要照顾的特殊乘客让座；

（三）绿色消费，厉行节约，文明用餐；

（四）守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

（五）遵守家庭美德，互敬互爱，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

（六）尊敬和关爱老年人，关爱和帮扶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七）在文化娱乐场所和药品、成人用品等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序良俗，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八）文明使用共享交通工具，遵守共享交通工具服务协议约定，规范用车、有序停放；

（九）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自觉抵制网络谣言、网络暴力和不良信息；

（十）崇尚科学，破除迷信，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十一）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十二）节俭置办婚丧节庆事宜；

（十三）遵守村（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规范；

（十四）遵守文明行为的其他规范。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支持慈善公益事业，鼓励公民参加慈善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无偿献血，公职人员、医务工作者应当起好无偿献血模范带头作用，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时可以依法享受优惠待遇。

鼓励自愿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尊重和保护捐献者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对见义勇为人员，除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外，对生活有困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帮扶。

第十六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道德模范、曲靖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先进人物。

第三章 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罐、香口胶渣、塑料制品等废弃物；

（二）不按照规定排放污水、随意倾倒泔水、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

（三）损毁、侵占市政公用设施，损坏公益广告；

（四）毁坏公共绿地、绿篱，采摘花果，攀折树木；

（五）在天桥、隧道、建（构）筑物的墙面或者电线杆、树木表面、路面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居民小区内擅自刻画、喷涂、张贴广告和宣传品；

（六）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小区擅自发放广告和宣传品；

（七）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八）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场所未安装或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将油烟直接排入下水管道；

（九）在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十）在城区景观河道洗涤、游泳、捕捞、垂钓、露营、野炊等；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公共环境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行为：

（一）未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二）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没有控制音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三）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商业促销活动；

（四）12时至14时和20时至次日8时期间，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小区或者住宅楼内进行装饰装修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五）22时至次日6时期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医院、学校、科研单位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活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交通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不避让；

（二）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依次排队行驶；

（三）机动车驾乘人员向车外抛撒物品；

（四）驾驶机动车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电话、吸烟、违规鸣喇叭和使用灯光；

（五）机动车违反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

（六）机动车不按顺行、指示方向停放；

（七）驾驶非机动车未在规定车道行驶、共享单车车筐载人、逆向行驶或者未按照规定避让行人；

（八）非机动车未在规定区域停放；

（九）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不从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行，不按照交通指示灯指示或者交警指挥通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在车道内兜售、发放物品等行为；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交通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养犬行为：

（一）饲养犬只未办理准养证；

（二）养犬人未履行犬只免疫义务；

（三）携犬只到户外活动，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看管且未拴带束犬链；

（四）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乱扔犬只尸体；

（五）携工作犬、导盲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商场、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会场、餐馆以及设有犬类禁入标识的其他公共场所；

（六）在城市、县城建成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七）养犬人遗弃犬只，致使犬只成为流浪、无主犬；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烈性犬和大型犬标准及种类，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

（二）燃放烟花爆竹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丧葬、祭扫行为：

（一）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放花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游丧；

（三）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山地、林草缘地带、风景区焚烧香火纸钱等丧葬、祭扫物品；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文明丧葬、祭扫行为。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旅游行为：

（一）破坏文物古迹、公共设施、生态环境；

（二）干扰车船等公共交通秩序；

（三）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民族生活习惯；

（四）违反旅游场所规定，扰乱旅游秩序；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文明旅游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经营行为：

（一）擅自占用城市、县城建成区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二）公共场所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占用街面摆放物品、设摊经营；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文明经营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就医行为：

（一）侮辱、谩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

（二）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搭设灵堂、摆放花圈挽幛、悬挂横幅、聚众滋事、违规停放遗体等；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文明就医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实施人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项规定的，由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5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公安机关对犬只予以收容，并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犬只予以收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6月28日湖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鼓励和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参与，遵循以人为本、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公民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以及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刊播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文明规范、文明礼仪，报道文明行为先进模范，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学校等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二章 鼓励和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全社会鼓励下列行为：

（一）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优抚、助学、医疗救助和关爱特殊群体等慈善公益活动；

（二）见义勇为；

（三）紧急现场救护；

（四）志愿服务活动；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六）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条 全社会倡导下列行为：

（一）爱护公共设施，节约公共资源；

（二）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共礼仪，言行举止得体，主动为老弱病残幼孕人士让座，保障无障碍通道通畅；

（三）养成绿色生活习惯，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减少噪声、粉尘、臭气等排放；

（四）尊重不同地方、民族、群体的文明风俗习惯；

（五）移风易俗，文明节庆、文明婚丧、文明祭扫，合理消费；

（六）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爱护名胜古迹，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七）合理使用社区共有空间部位、设施设备，保持社区有序、整洁、美观；

（八）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热心服务，奉献社会；

（九）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十）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三章 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城市、镇建成区内携犬出户的，应当由成年人采用牵引带牵引等方式约束犬只，并及时清除所携犬只的粪便。

不得携带除军警犬、引导犬之外的犬只出入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以及医院、商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养犬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在建筑物的阳台、窗户、屋顶、平台、走廊等空间，不得进行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的浇灌、清理等活动。

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第十三条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内外区域禁止吸烟。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比赛演出区域内禁止吸烟。

前两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协助取证，并可以拒绝服务。

第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组织集会、娱乐、广场舞、商业展销等活动，应当合理选择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每日二十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装修活动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不得在城市、镇建成区的禁止水域内进行洗澡、游泳、洗涤、捕捞等活动。

城市、镇建成区禁止水域的范围和禁止的活动，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告确定。

第十六条 驾驶或者乘坐车辆时，不得向车外抛撒物品。

驾驶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应当低速通过。

行人不得在车行道上招呼停车、等车、发放广告、兜售物品等；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不得滞留、嬉闹，遇机动车礼让时应当快速通过。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道路安全通行和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规定限制、禁止机动车和其他车辆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在允许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上，应当按照路面指示方式停放车辆。

不得以摆放物品、清洗车辆等方式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内停放机动车时不得妨碍共有道路通行，不得堵塞他人车库门，不得占用、损坏绿地，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住宅小区内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九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健全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建立文明行为评估体系以及标准，积极培育地方特色文明品牌。

第二十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支持和推动各种形式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鼓励和支持按照规定设立民间道德奖项，对有关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实施以下鼓励支持措施：

（一）依法规范管理“好人有好报”等关爱基金，对生活有困难的先进模范按照规定给予帮扶；

（二）制定对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等行为的鼓励引导措施，支持建立相关公益组织，畅通捐献渠道；

（三）组织面向大众的急救知识培训，鼓励公民按照操作规范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四）监督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误工费、补助费、伤残待遇等保障，在需要时为其提供医疗救助、困难帮助、法律援助；

（五）推动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时间储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政、交通、文化、治安、卫生健康、大数据等文明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车站、客运码头、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应当设置爱心座椅。

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所、广场、旅游景区、公园等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并保持开放、整洁。

鼓励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设施设备。

鼓励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和行业文明行为标准，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增强文明自律。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依法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行业协会章程时，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予以具体约定，由成员共同遵守。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反馈结果，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六条 建立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受到表彰的文明先进模范、文明行为，纳入信用湖州信息系统。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人的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等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处罚决定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社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携犬出户，未履行约束犬只义务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携犬出户时不及时清除所携犬只粪便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携带除军警犬、引导犬之外的犬只出入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以及医院、商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窗户、屋顶、平台、走廊等空间进行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的浇灌、清理等活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管理单位对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场所组织集会、娱乐、广场舞、商业展销等活动时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日二十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城市、镇建成区的禁止水域内进行洗澡、游泳、洗涤、捕捞等活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撒物品，属驾驶人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属乘车人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驾驶非机动车时抛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过，溅起积水，妨碍其他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行人在车行道上招呼停车、等车、发放广告、兜售物品等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滞留、嬉闹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允许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上未按路面指示方式停放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摆放物品、清洗车辆等方式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住宅小区内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妨碍共有道路通行、堵塞他人车库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占用绿地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由消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住宅小区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的，由消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采取辱骂、威胁、侮辱、推搡、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行为人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5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行《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立法听证会的公告

（第1号）

为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中的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立法听证。现将立法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对《条例》是否适当，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时间及地点**

听证会拟定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普洱市行政中心五楼会议室举行。

**三、听证会主持单位**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洱市文明办）

**四、听证代表、旁听人名额及产生方式**

听证代表享有参会权、当席发言权、书面意见陈述权；旁听代表只享有参会权、书面意见陈述权，没有当席发言权。

**（一）听证代表名额及产生方式**

听证代表共50名。其中：

1.《条例》直接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16名；

2.普通公众代表6名；

3.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2名）；

4.商会代表2人；

5.社区和居委会代表各4人（社区、居委会代表各2人）；

6.法律工作者代表2名；

7.政府有关部门代表18名。

**（二）听证代表产生方式**

第1项、第2项听证代表由年满18周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普洱市文明办提出申请，申请人超过预定听证代表人数的，由申请人自行推荐产生或者普洱市文明办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申请报名人员不足时，由普洱市文明办邀请产生。第3项至第7项听证代表由普洱市文明办直接邀请产生。

**（三）听证旁听人**

听证旁听人名额为5人以内，由听证机关在申请作为听证代表而未被选取的人员或者邀请人员中确定。

**五、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一）报名时间：**凡在本市居住或者工作且满18周岁的公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均可向普洱市文明办报名申请作为听证代表。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二）报名方式：**报名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报名统一使用《立法听证会申请表》。信函报名的请函寄至普洱市文明办（邮寄地址：普洱市北部行政中心3—09邮政编码：66500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听证报名”字样。网上报名、传真报名请登录普洱文明网通知公告一栏,下载并填写报名表后，用电子邮件发送至smwmb@126.com或传真至普洱市文明办。

**（三）报名要求：**报名人应当写明本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住所地址等。

**六、听证会参会通知**

普洱市文明办将于2020年1月8日前核实并确定听证代表和旁听人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在网站上刊登第2号公告，公布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并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代表。

听证会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经确定的人员按时参加听证会。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条例》在召开听证会期间,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之前。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请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反馈到普洱市文明办。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李建

联系电话(传真)：2189829

电子邮箱：smwmb@126.com

联系地址：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665000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6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行《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立法听证会的公告

（第2号）

为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中的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立法听证。现将立法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地点：普洱市北部行政中心市政府五楼会议室。

二、听证会有关参会人员情况

**（一）**听证主持人：1名；

**（二）**听证监察员：2名；

**（三）**听证代表52名，具体如下：

**1.**人大代表：2名；

**2.**政协委员：2名；

**3.**利害关系人代表：16名；

**4.**政府有关部门代表：18名；

**5.**公众代表：6名；

**6.**法律工作者代表：2名；

**7.**社区和居委会代表：4名；

**8.**商会代表：2名。

三、相关事宜

**（一）**请听证代表作好准备，届时携带听证会通知（或邀请函)和本人身份证参会，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

**（二）**听证材料请各位代表妥善保存。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提前了解《条例》（征求意见稿），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会上发言应简明扼要。

**（三）**听证代表享有参会权、当席发言权、书面意见陈述权；旁听代表只享有参会权、书面意见陈述权，没有当席发言权；听证代表和旁听代表可在听证会开始前将书面意见交听证记录员。

**（四）**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将反馈听证会代表。

特此公告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附件8

《普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听证会回执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一）听证监察员（2名） | 市政府督查室 | 黄浩 | 主任科员 | 2121356 |
| 市监察委员会 | 阿莲 | 纪检监察组组长 | 13987096713 |
| （二）听证代表 |  |  |  |  |
| 利害关系人代表（15名） | 市发改委 | 李明俐 | 财金信用科科长 | 13887941890 |
| 市工信局 | 杨思 | 政策法规研究室负责人 | 18083880838 |
| 市科技局 | 张勇 | 副局长 | 13577968181 |
| 市财政局 | 腾玲 | 教育科技文化科科长 | 18183908106 |
| 市生态环境局 | 任文春 | 环境科学所所长 | 13887952166 |
| 市交通运输局 | 施贵平 | 法制与科技教育科科长 | 13312779926 |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李万里 | 高级工程师 | 13887999619 |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任永清 | 副局长 | 13769971555 |
| 市总公会 | 李建宏 | 副主席 | 18988390528 |
| 区文明办 | 周学云 | 思茅区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 13987924346 |
| 刘志芳 | 通商南路社区书记 | 13987924346 |
| 杨春仙 | 过街楼社区书记 | 13577939949 |
| 刀旭慧 | 倒生根社区副书记 | 13987999769 |
| 王志平 | 凤凰路社区副书记 | 13578189797 |
| 刘晶 | 兰花社区副主任 | 18908798807 |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名） | 市人大办 | 姜晓莉 | 思茅区新星幼儿园园长 | 13987096198 |
| 马建波 | 思茅区委农办主任 | 18987931843 |
| 市政协办 | 字国顺 | 茶城养老服务中心董事长 | 18987901758 |
| 陶川 | 普洱学院教师 | 15087910216 |
| 政府有关部门代表（20名） | 团市委 | 普晋玥 | 志联中心主任 | 18187918092 |
| 统战部 | 李国跃 | 二级调研员 | 18987928811 |
| 市妇联 | 许青敏 | 副主席 | 13577920007 |
| 市绿色经济办 | 徐春媚 | 副科长 | 13987900502 |
| 市水务局 | 刘天荟 | 机关党委办工作人员 | 2124676 |
| 市税务局 | 杨颖 | 科员 | 18008790180 |
| 市审计局 | 李富平 | 法规科科长 | 18908794400 |
| 市商务局 | 林跃祥 | 政策法规科科长 | 18082799960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汪国权 | 副局长 | 13987918091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王建华 | 四级调研员 | 18988396555 |
| 市统计局 | 李大生 | 四级调研员 | 18008794626 |
| 市政府金融办 | 陈勇 | 副主任 | 18183908115 |
| 市扶贫办 | 段妍冰 | 脱贫攻坚指  挥部工作人员 | 13577937973 |
| 市信访局 | 童登奇 | 副局长 | 13578183151 |
| 市医疗保障局 | 杨红云 | 四级主任科员 | 18987931234 |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王文俊 | 科长 | 13887998670 |
| 市数字经济局 | 梁丽 | 信息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 | 18987930651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杨思 | 政策法规研究室负责人 | 18083880838 |
| 市住建局 | 王军 | 党组成员人防办专职副主任 | 13577955775 |
| 市应急管理局 | 徐金钟 | 科长 | 13769095379 |
| 法律工作者代表（2名） | 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指派） | 岳媛 | 云南谏成律师事务所 | 13578196934 |
| 王进 | 云南慧申律师事务所 | 18214006188 |
| 社区和居委会代表（4名） | 区文明办（由区文明办通知） | 龙斾 | 五一路社区主任 | 13085319432 |
| 李珊 | 五一路社区居民代表 |  |
| 徐露 | 北郊社区书记 | 18908799177 |
| 杨尚贤 | 北郊社区居民代表 |  |
| 商会代表  （2名） | 市工商联（由市工商联确定） | 范雯森 | 川渝商会会长 | 15308799799 |
| 尹可渊 | 保山商会会长 | 13887946883 |
| 普通公众代表（6名） | 区文明办（由区文明办指派） | 杨洋 | 工业园社区副书记 | 13759015969 |
| 李改忠 | 三棵树村书记 | 15987966838 |
| 李世美 | 过街楼社区居民代表 |  |
| 张余 | 通商南路社区居民代表 |  |
| 张以华 | 通商南路社区居民代表 |  |
| 刘金祥 | 北郊社区居民代表 |  |
| 合计 |  |  | 55 |  |